



Investment  
Managers

#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

##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發。

---

本基金係根據規例，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之 UCITS 傘型開放式基金單位。基金管理公司之各董事（其姓名載於標題「管理及行政」一節）須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負責，並願意就此承擔責任。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情況確實無訛），本文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有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重要：閣下如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所疑問，敬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 1. 重要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載列有關本基金 - 安盛羅森堡 Alpha 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採用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架構，於愛爾蘭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規例所指的 UCITS。本基金可分為不同的子基金，其下設有一個或多個級別。如欲增設任何子基金或任何新級別，均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大寫詞彙的定義載於第二節。

單位的申請僅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及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及（若於該報告後刊發）最新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方會予以考慮。此等報告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

**本基金獲中央銀行認可，並受其監督。本基金獲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基金作出認許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負責。本基金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基金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毋須對本基金的履約或違約承擔責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作聲明乃以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慣例可隨時更改。

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公開說明書及上文所述各報告所載者以外有關單位發售或配售的資料或陳述，如有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作已獲本基金授權而予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否隨附報告）或發行任何單位均非暗示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以來本基金的事務並無改變。

得於其他允許本基金單位行銷之司法權區內進行申購。若有此等註冊發生，經理人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得指定，或必須指定付款代理人（後者或須維持帳戶，以藉此支付認購／贖回款項）、代表、分銷機構或其他代理人。此等代理人之費用與支出將會以一般商業費率收費，並以基金資產償抵。

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本公開說明書的分發及單位的發售及配售或會受到限制，故此本基金謹請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自行留意及遵守該等限制。

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招攬乃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提呈發售或招攬。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知悉：

- (i) 彼等擁有國籍、居留權、通常居住或擁有居籍的國家對認購單位的法律規定；
- (ii) 彼等就認購或贖回單位或會遇上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認購、持有或贖回單位或會涉及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後果。

本基金具備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64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資格。本基金在英國的投資經理人辦事處提供規管該等計劃的規例所規定的設施。

除特殊情況下，本基金並不開放供任何美國人投資，亦只可在事先獲經理人書面同意下方可供美國人投資。此外，任何潛在投資人應證明其非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章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節禁止交易條款規範者，且其亦未符合退休金計畫投資人資格。

經理人縱使同意，亦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日後或其後的任何申請購入單位，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

倘若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人，或為美國人或為退休金計畫（或受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章規範者）持有基金單位，或不再為合格持有人，又或其持有單位會令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招致或蒙受原不應招致的稅務負擔或蒙受金錢損失，或導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需要遵照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或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將其任何級別證券註冊，單位持有人須立即知會行政管理人。

經理人若獲悉任何單位乃由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則經理人可指示該單位持有人將其單位轉讓予有資格擁有該等單位的人士，或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否則單位持有人將於發出有關通知後30天屆滿時被視作已提出書面要求贖回單位。該等單位將於該30天通知期屆滿的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有關方面擬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出申請，以便本基金單位可在此等司法權區自由銷售。

本公開說明書可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譯本所載資料必須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相同，並具備相同含義，以及可載有當地監機構為將子基金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所規定的額外資料。

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與另一種語言的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準，惟倘遵照任何銷售單位的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只限於此）而在非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作出有關某項訴訟的披露，則以刊載該項訴訟的公開說明書文本為準。

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閱讀及考慮「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論述。

若認購若干級別應支付首次認購費，則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在任何一个時間產生的差價，意味著對該等級別所作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性質。

# 目 錄

|                                         |    |
|-----------------------------------------|----|
| 1. 重要資料 .....                           | 1  |
| 2. 定義 .....                             | 5  |
| 3. 名錄 .....                             | 8  |
| 4. 一般基金資料 .....                         | 9  |
| 4.1 緒言 .....                            | 9  |
| 4.2 投資目標及政策 .....                       | 9  |
| 4.3 相互交叉投資 .....                        | 10 |
| 4.4 投資及借貸限制 .....                       | 10 |
| 4.5 分派政策 .....                          | 10 |
| 4.6 選時交易 .....                          | 10 |
| 5.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 .....                     | 11 |
| 5.1 認購單位 .....                          | 11 |
| 5.2 贖回單位 .....                          | 12 |
| 5.3 稀釋及擺動定價 .....                       | 13 |
| 5.4 轉換 .....                            | 14 |
| 5.5 轉讓 .....                            | 14 |
| 5.6 透過平台／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代名人服務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 ..... | 15 |
| 6. 費用及開支 .....                          | 16 |
| 6.1 子基金成立費用 .....                       | 16 |
| 6.2 服務機構費用 .....                        | 16 |
| 6.3 單位持有人收費 .....                       | 16 |
| 6.4 分銷費 .....                           | 16 |
| 7. 風險因素 .....                           | 18 |
| 7.2 投資風險 .....                          | 18 |
| 7.3 貨幣風險 .....                          | 18 |
| 7.4 暫停買賣風險 .....                        | 18 |
| 7.5 稅務風險 .....                          | 18 |
| 7.6 管理風險 .....                          | 18 |
| 7.7 投資模型風險 .....                        | 18 |
| 7.8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 .....                      | 18 |
| 7.9 交易對手風險 .....                        | 18 |
| 7.10 經紀風險及副託管人風險 .....                  | 18 |
| 7.11 透過中介付款風險 .....                     | 19 |
| 7.12 政治、經濟、可轉換性及監管風險 .....              | 19 |
| 7.13 外資擁有權限制風險 .....                    | 19 |
| 7.14 新興市場風險 .....                       | 19 |
| 7.15 俄羅斯投資風險 .....                      | 20 |
| 7.16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之風險 .....        | 20 |
| 7.17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 20 |
| 7.18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風險 .....                   | 21 |
| 7.19 使用電子通訊／電郵的風險 .....                 | 21 |
| 7.20 贖回風險 .....                         | 21 |
| 7.21 傘型認購／贖回帳戶風險 .....                  | 21 |
| 7.22 網路安全風險 .....                       | 22 |

|                                      |           |
|--------------------------------------|-----------|
| 7.23 英國脫歐潛在影響.....                   | 22        |
| <b>8.稅項.....</b>                     | <b>23</b> |
| 8.1 愛爾蘭稅項.....                       | 23        |
| 8.2 英國稅項 .....                       | 27        |
| 8.3 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與其他跨境申報系統 ..... | 30        |
| <b>9.服務機構及基金詳情 .....</b>             | <b>32</b> |
| 9.1 管理及行政.....                       | 32        |
| 9.2 法定資料 .....                       | 34        |
| 9.3 計算資產淨值 .....                     | 35        |
| 9.4 一般資料 .....                       | 37        |
| <b>附錄一 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 .....</b>         | <b>39</b> |
| <b>附錄二 全球保管網路 .....</b>              | <b>41</b> |
| <b>附錄三 投資及借貸限制 .....</b>             | <b>52</b> |
| <b>附錄四 子基金詳情 .....</b>               | <b>59</b> |
|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59        |
| 安盛羅森堡泛歐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0        |
| 安盛羅森堡泛歐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1        |
|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2        |
|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3        |
|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4        |
|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國家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5        |
|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6        |
|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           | 67        |
| <b>附錄五 各級別 .....</b>                 | <b>68</b> |

## 2.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均適用於本文件：

「**行政管理人**」指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及／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而獲委任向本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託憑證。

「**申請表格**」指投資者用作申請認購單位的表格。

「**簽證會計師**」指PricewaterhouseCoopers（愛爾蘭特許會計師）或經理人不時委任以擔任本基金核數師的其他商號。

「**基本貨幣**」就任何子基金而言，乃指子基金的計價貨幣，可由董事不時修訂並通知中央銀行。

「**規範基準**」指歐盟2016年6月8日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基準指標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的第2016/1011號條例、修訂指令2008/48/EC及2014/17/EU，和歐盟第596/2014號條例；其隨時間修訂、補充或重新制定者亦同。

「**退休金計畫投資人**」指任何依美國勞動部頒布規定下所定義之退休金計畫投資人，亦即(a) 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3(3)節定義之「員工退休金計畫」(無論是否受該法第一張所規範)、(b)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e)(i)節所稱之「計畫」且受同法第4975節規範者，及(c)其任何資產含有「員工退休金計畫」或「計畫」之資產之機構。

「**營業日**」，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於子基金詳情中所界定及／或董事不時指定的日子。

「**中央銀行**」，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繼任機構。

「**中央銀行UCITS規例規定**」，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案（章節48（1））（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2015年規例及其不時發生之修正、補充、重新制訂。

「**級別**」指子基金單位的一個級別。

「**貨幣假期**」指不能以有關貨幣對交易進行結算的任何營業日。

「**交易日**」指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就子基金的買賣而不時指定的營業日，惟每個曆月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董事**」指經理人的董事或其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稅款及收費**」，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一切印花稅及其

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手續費、外匯利息及差價、利息、託管費或副託管人費用（與贖回及認購有關者）、過戶費、登記費及其他稅款及收費，不論是否有關原先購入或增購有關子基金資產或增設、發行、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或買賣投資項目或就證明書或就發生應付該等稅款或收費的交易或買賣或之前或有關或產生或之後變得應付或可能須予支付者，惟不應包括任何應就贖回及認購單位而向代理人支付的佣金，或於確定有關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收費或開支。

「**歐洲存託憑證**」指歐洲存託憑證。

「**歐洲經濟區**」指成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指2012年7月4日，針對店頭交易（OTC）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交易對手、交易資料儲存庫之歐洲議會及執委會第648/2012號規例（歐盟）（「EMIR」），及其不時發生之修正、補充、替換、取代或異動。

「**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指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

「**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指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修訂或任何取代之聯邦法律。

「**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元**」及「**€**」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歐元區國家的法定貨幣。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指安盛羅森堡Alpha基金。

「**全球存託憑證**」指全球存託憑證。

「**對沖級別**」指子基金中有「對沖」的級別。

「**首次發售期**」指經理人就任何子基金而訂定首次發售單位的期間（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可由經理人酌情縮短或延長並通知中央銀行。

「**首次發售價**」指首次發售期內的首次認購價（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投資項目**」指信託契約所認可並獲規例准許的投資項目。

「**投資經理人**」指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及／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而獲委任向任何子基金提供投

資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經理人**」指 AXA Rosenberg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總分銷商**」指經理人所委任的本基金總分銷商。

「**成員國**」指歐洲聯盟成員國。

「**最低持有額**」指所持任一級別，其合計價值須達到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中各級別所載的最低數額，而經理人可酌情於任何情況下降低該數額。

「**最低認購額**」指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中各級別所載任一級別的首次（或可稱為「最低首次認購額」）或其後（或可稱為「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認購額，而經理人可酌情於任何情況下降低該數額。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數目所得之數，若該子基金有超過一個級別，可作出所需調整（如有）。

「**無投票權存託憑證**」指無投票權存託憑證。

「**運作備忘錄**」指載列有關發出指令詳情的文件，該文件並載於網址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公開說明書**」指本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連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報及賬目或最新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若文義所需）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或補編。

「**合格持有人**」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i)並非合格美國人的美國人；(ii)任何購入或持有單位即屬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iii)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人士的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

「**合格美國人**」指在經理人同意下購入單位的美國人，惟合格美國人的人數不得多於經理人為使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毋須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而註冊為投資公司而不時釐定的數目或須具備經理人為此而釐定的資格。

「**贖回表格**」指經理人（或其受託代表）不時批准供投資者用作贖回單位的表格。

「**贖回價**」指可贖回任何級別的價格。

「**受監管市場**」指附錄一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受監管市場。

「**規例**」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法定指令2011年352號），並且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取代、替代或更改，以及使實施UCITS指

令所需措施在愛爾蘭生效。

「**決議案**」指在任何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或（視情況而定）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某子基金內任何級別的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

「**證券融資交易**」即「**SFT**」指(a)買回交易；(b)證券或商品貸款或商品借款；(c)買賣回交易或賣買回交易；及/或(d)保證金借貸交易，每筆交易皆依據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之定義解釋。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指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法規2015/2365號，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使用之資訊透明有關，並用以修訂歐盟法規648/2012號，此二號得不時替代、替換或變動。

「**子基金**」指本基金的獨立子基金，各子基金設有一個或多個級別，並根據其本身的投資目標進行管理。

「**子基金詳情**」指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所載每個子基金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人**」指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而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副投資管理人，並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披露的人士或人等。

「**認購價**」指可認購任何級別的價格。

「**認購表格**」指經理人（或其受託代表）不時批准供投資者用作認購單位的表格。

「**稅務法**」指愛爾蘭1997年稅務綜合法（經修訂）。

「**受託人**」指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而獲委任擔任本基金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信託契約**」指於2018年8月31日由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約，並可不時予以修訂及重訂。

「**UCITS**」指根據UCITS指令而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指令**」指2009年7月13日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而頒佈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及其任何修訂本。

「**傘型認購／贖回帳戶**」依指定幣別，並以經理人名義，代表所有子基金所開設之現金帳戶，該帳戶：(i)所有自認購單位投資人收得之認購款項均存入其中，直到付予相關之子基金；(ii)應付給已贖回單位之投資人之款項均存入其中，直到付款予相關投資人；或(iii)應付給單位持有人之現金配息均存入其中，俾利後續給付予此等單位持有者。

「**單位**」指子基金某個級別的不分割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美國人」指下列任一段所稱之人：

1. 美國1933年法案S規例所指任何可能為美國人之自然人或實體。S規例中之定義請見下文。即便未被認定為S規例下之美國人，仍可能被認定為本公開說明書以下第2段及第3段意義之美國人。
2. 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規則4.7「非美國人」定義所排除之任何自然人或實體。「非美國人」之定義請見下文。
3. 就非自然人者，指(i)在美國或依美國法或任一州法創立或組織之公司或合夥、(ii)(a)任一美國法院得就其管理行使一級管轄之信託及(b)一個或數個美國人具有控制全部實質決定權之信託，和(iii)其所有來源之全球收入受美國稅規範之財產。

#### S規例之美國人定義

1. 依美國1933年法案S規例，美國人係指：
  - (i) 任何美國自然人居民；
  - (ii) 任何依美國法組織或成立之合夥或公司；
  - (iii) 任何由一美國人所執行或管理之財產；
  - (iv) 任何受託人為一美國人之信託；
  - (v) 任何於美國設有代表處或分支機構之外國實體；
  - (vi)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或
  - (vii) 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自然人者）之交易商或受信人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或
  - (viii) 任何合夥或公司：
    - (A) 根據任何非美國管轄之法律組織或成立者；及
    - (B) 由美國人為投資非依1933年法案註冊之證券目的成立者，惟若其係由非自然人、財產或信託之認可投資人（依1933年法案規則501(a)定義者）所組織、成立或所有者則不在此限。
2. 儘管上述第1點有規定，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自然人者）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一非美國人利益或帳戶所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不應被視為一「美國人」。
3. 儘管上述第1點有規定，任何由一美國人擔任專業受託人並扮演執行人或管理人之財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應被視為一「美國人」：
  - (i) 該財產之非美國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就該財產之資產擁有單獨或共同之投資權限；且
  - (ii) 該財產不受美國法監管。
4. 儘管上述第1點有規定，如一信託之受託人不是美國人且就該信託資產享有單獨或共同之投資權限，且該信託並無受益人（若該信託為可撤銷之信託，則其信託創立人）非為美國人者，縱使該信託有任何擔任受託人之專業受信人為美國人，該信託則不應

被視為「美國人」。

5. 儘管上述第1點有規定，一根據非美國之其他國家法律、實務習慣和文件所創立或管理之員工退休金計畫，不應被視為「美國人」。
6. 儘管上述第1點有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任何美國人在美國以外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不應被視為「美國人」：
  - (i) 該代表處或分支機構是為合法商業理由營運；且
  - (ii) 該代表處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分別受其所在地之實質保險或銀行法令所管轄者。
7.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機關、附屬機構和退休金計畫均不應被視為「美國人」。

#### 非美國人之定義

CFTC 規則 4.7 目前於相關段落指出下列之人係指「非美國人」：

1. 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或美國政府、其代表處或機關之飛地；
2.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地的法律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地的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成的實體）；
3. 無論其收益來源為何地均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不動產或信託；
4. 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成的實體（如投資集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不包含：不符合非美國人士定義之人持有該實體參與單位或其他符合非美國人士定義之人累計持有該實體參與單位，低於該實體權益的 10%者，且該實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促進由不具備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於資產集合(pool)之投資，而該資產集合之經營者因其為非美國人士之參與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規的若干規定；及
5. 針對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之公司的員工、主管或負責人所設立之退休計畫。

美國人亦包括任何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為投資於本基金而組成的任何實體。

為求盡量反映當時現行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董事可在必要情況下修訂「美國人」的定義而毋須通知單位持有人。如欲索取符合「美國人」資格的人士或實體的名單，請與閣下的銷售代表聯絡。

「估值時間」指評估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時間，即任何交易日愛爾蘭時間晚上10時正或經理人（經諮詢行政管理人後）可不時指定的日子及時間；惟該時間必須在子基金的交易日交易截算時間之後。



### 3. 名錄

---

#### 經理人

AXA Rosenberg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經理人董事

Joseph Pinto (主席)  
David Cooke  
Kevin O'Brien

Jennifer Paterson  
Gideon Smith  
Josephine Tubbs  
Peter Warner

#### 主管當局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New Wapping Street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電話：+353 1 2246000  
傳真：+353 1 6715550

####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兼轉讓代理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投資經理人、總分銷商兼發起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1<sup>st</sup> Floor,  
7 Newgate Street  
London EC1A 7NX  
United Kingdom

#### 本基金的法律顧問

William Fry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 4. 一般基金資料

### 4.1 緒言

本基金採用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架構，其下各子基金之間獨立承擔負債。本基金可不時在事先獲中央銀行批准下成立新子基金。此外，每項子基金可配置超過一個級別的單位。除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派息政策、將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包括任何級別的特定開支），以及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外，子基金獲配置的每級別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基金可設立其他費用較高、較低或不收取費用的級別。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均獨立於另一項子基金，以及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會按照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由於子基金之間獨立承擔負債，任何子基金產生或可歸責之負債應單獨由該子基金的資產償付。本基金並無為任何級別另行設立資產組合。

每個單位代表子基金的實益權益。每項子基金的單位價值在任何時候均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每項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乃由經理人指定，並載於有關子基金詳情內。

若成立任何子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會重新刊發（公開說明書內載列本基金所有現有子基金及其級別），或刊發載列有關詳情的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或補編。此外，所有子基金及其級別的詳情亦會載於本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四。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於網上索取公開說明書。

#### 4.1.1 典型投資者概況

子基金適合尋求以三年或五年（取相關者）循環計算較有關子基金的指數優厚的總回報之投資者投資，並在附錄四的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訂明。

### 4.2 投資目標及政策

#### 4.2.1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均由經理人在增設該子基金時確定，並載於有關子基金詳情內。子基金投資目標若須作出任何更改或子基金投資目標若須作出重大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過半數書面批准，或若該子基金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則須在該大會上獲大多數票批准方可作實。若子基金任何投資目標及政策須實施任何改動，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四個星期的事先通知，以便彼等在實施改動之前出售其單位。

#### 4.2.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每一子基金可在規例及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下運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從而達致減輕風險、降低成本或增加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回報，惟該等交易不得屬投機性質），當中包括透過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便為防範匯率風險而提供保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 4.2.3 節。

此等技巧及工具的運用應付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及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第 8 節而運用。

#### 4.2.3 貨幣對沖

舉例而言，倘若某級別的計價貨幣有別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每項子基金可運用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就若干貨幣風險作對沖。該等交易主要包括貨幣遠期交易，但亦包括貨幣期權、期貨及其他場外交易合約。為對沖某項子基金任何特定對沖級別的貨幣風險而訂立票據所產生的費用及相關負債／利益完全撥歸該對沖級別。

儘管任何子基金均可就各級別運用貨幣對沖交易，惟並無責任進行有關對沖，而倘子基金確實運用旨在就若干對沖級別作對沖的策略，亦不能保證該等對沖交易或策略將會有效。

貨幣風險承擔不會超過有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的 105%。所有交易將清楚撥歸有關級別，不同級別的貨幣風險承擔不會合併計算或對銷。經理人不擬持有對沖不足或過度對沖的持倉。然而，由於市場走勢及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對沖不足或過度對沖的持倉或會不時出現。經理人實施程序以監控對沖持倉，並確保過度對沖的持倉不會超過有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的 105%，以及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低於有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的 95%。作為此些程序的其中一部分，經理人將會每日檢視相關對沖級別，以確保該等持倉不會結轉隔天。如上所述，若某對沖級別的對沖因市場走勢或贖回而超過 105% 或低於 95%，投資經理將於其後盡快恰當地減少該等對沖。

#### 4.2.4 更改指數/規範基準

基金經理人已訂有維護穩健之書面計劃，明列當子基金作為基準（根據歐盟規範基準）使用的指數已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時，可採取的相關措施。這些計劃包括子基金在其基準指數必須替換時可能使用的替代指數詳情。

倘某子基金乃以某項指數為其表現的指標，而經理人認為此舉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可在下列情況下以相若指數取代有關子基金詳情所載的適用指數：

- (a) 該指數或指數系列不再提供或存在或有重大變動；
- (b) 有新指數取代現有指數；
- (c) 有新指數被視作某一市場上專業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比現有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d) 難以投資於該特定指數所包含的股份；

- (e) 經理人認為指數提供機構所收取費用過高；
- (f) 經理人認為某特定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能性）轉差；或
- (g)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惟倘因上文(a)至(f)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更改基準指數，經理人將會就該項更改而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60天的事先通知。

若指數提供機構更改指數成份或更改指數名稱，更改將會(i)若非重大更改，載於本基金在該項更改生效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或(ii)若更改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實際投資目標出現變動，須待單位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多個子基金使用由 MSCI Limited 管理或提供的基準指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時，MSCI Limited 係按歐盟規範基準第 34 條授權之歐盟基準指標管理者，且符合規範基準第 36 條規定被包括在 ESMA 註冊名單中。

預期其他被子基金採用作基準，但非由 MSCI 管理提供之基準指數管理者或提供者，為符合歐盟規範基準第 36 條規定，將在適當時機向 ESMA 尋求授權或註冊，或以其他方式尋求相關指數的授權或註冊。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時，前述授權或註冊等情事尚未發生。

#### 4.3 相互交叉投資

某子基金可根據附錄三所載的投資限制投資於其他子基金。某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另一個本身持有其他子基金單位的子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子基金，投資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年度管理費費率，將就所投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另一子基金之比例收費（無論此等費用為直接於投資子基金層級，或間接於被投資子基金層級，或結合兩者方式支付），此費率不得超過向單位持有人就所投資子基金資產餘額收取之年度管理費，以避免發生此等配置而產生之年度管理費，向單位所有人雙重收費情事。

#### 4.4 投資及借貸限制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均須符合規例的規定。附錄三詳列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任何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詳情將載於子基金詳情內。

經理人並可不時施加其他必要或合宜的投資限制，務求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處或銷售單位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

子基金可遵照附錄三所載投資限制而投資於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經理人擬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後，有權藉規例所訂投資限制的任何變更而容許子基金投資於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受到規例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項目。經理人若有意運用該等重大變更，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四個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 4.5 分派政策

董事已獲授權就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的單位宣布分派。

一般而言，各級別應累積單位，故並無意向此等級別的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累積級別的淨收益將替該等級別單位持有人累積或再投資。

然而，董事可增設屬派息單位的級別。董事經議決此等單位的分派應從有關子基金所賺得並應撥歸有關派息級別的投資收入淨額（利息及股息）撥付。董事亦可決定可否分派包括從出售/估值投資或其他資產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扣除子基金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並且可決定所包括的程度。此等股息將按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五所載予以宣派及派付，當中亦載有相關分派日期及派付次數。應就任何單位支付的分派或其他款項（不包括任何費用）均會透過 CHAPS、SWIFT、電匯或聯邦電匯轉賬方式匯往單位申請表格所示有關單位持有人的銀行賬戶或經理人與單位持有人通知或協定的方式支付。

一旦相關子基金支付分派款項，該款項將保留於傘型認購／贖回帳戶，等待支付至上述相關單位持有人銀行帳戶。單位持有人若有資格領取款項，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 5.1.3 節與 7.21 節，瞭解傘型認購／贖回帳戶持有金錢之相關風險。

於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分派，應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予以沒收，並撥作有關子基金的財產及撥歸有關派息級別所有。

#### 4.6 選時交易

本基金旨在作為長線投資工具，不擬讓投資者用作捕捉短線市場或貨幣走勢的投機工具。經理人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恰當，可採取任何必要或合宜的措施，以限制或防止違規交易操作（包括「選時交易」或「頻繁交易」）。該等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若經理人認為某投資者從事或涉嫌從事該等違規交易操作，經理人可拒絕受理該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儘管不能保證經理人將能夠偵測及防止所有該等情況出現，此項政策的目標乃盡量減輕該等短線違規交易操作對其他單位持有人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同時亦確認所有單位持有人藉龐大資產基礎分攤基金開支而獲得的利益。

## 5. 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

### 5.1 認購單位

經理人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任何子基金任何級別的單位。單位乃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另加附錄五子基金詳情所註明的認購費。單位一旦發行，均會記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單位持有人並會獲發給擁有權確認書，惟本基金不會發出證明書。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獲授權發行單位，並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因此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視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單位不會由某些人士認購，以致單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非由合格持有人擁有，或按經理人全權認為會令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承受不利的稅務或監管後果。

申請如遭拒絕受理，任何已收取的款項（減去退回款項所涉及的一切手續費）會盡快以郵寄或電匯方式退還申請人（惟不包括利息、費用或補償）。

子基金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均不會發行或配發單位。

#### 5.1.1 認購程序

##### 一般資料

除 A 類、I 類及 M 類單位外，所有級別均可供所有合資格申請人認購。M 類單位只限於由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符合資格的投資者作出投資。A 類及 I 類單位只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認購，這些金融中介機構無論依據監管要求（例如：在歐盟，金融中介機構可獨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建議）或與其客戶訂有個別費用，皆不允許顧問費，及/或(ii)機構投資者替自己作投資。

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日前持有 A 類及 I 類單位之投資，可能得在刊載日後持續持有，即使在刊載日後如投資人不滿足上述(i)或(ii)其中一項認購資格，A 類及 I 類單位之新認購程序將不被允許。

所有 S 類單位需繳年度管理費，利率的訂定將吸引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因此，S 類單位僅供投資使用，並依下述規定，在其發售後之限定時間推出。

一旦相關 S 類級別的資產淨值達到附錄四或附錄五所規定相關子基金所設定之金額(或董事所自行訂定之金額)，董事得自行決定對任何特定子基金之 S 類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的認購結束時間。

一旦董事行使其決定結束 S 類級別的后續認購，依據前項規定，有關通知將公佈在網頁上([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該任何 S 類單位依這種方式停止認購，其後續重新開啟認購、贖回、或其他相關通知也需將張貼至同一網頁。

S 類單位得在相關子基金之正常贖回程序階段，隨時申請贖回。

##### 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除經理人另有決定外）一概不得撤回，並可以傳真方式提交予行政管理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申請表格正本應在行政管理人接獲有關以傳真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後三個營業日內送達行政管理人。

申請人若未能在該時限前提交申請表格正本，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強制贖回有關單位。再者，在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所有反清洗黑錢文件）送達行政管理人之前，申請人將不准予要求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的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如有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將在收到書面指示正本後方會作實。

申請表格可於網址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取得。

##### 認購表格

認購表格（除經理人另有決定外）一概不得撤回，並可以傳真方式寄交，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現有單位持有人如要提出認購要求，可填寫認購表格，並以傳真方式、透過指定 SWIFT 或適用資金平台提交，有關詳情載於操作備忘錄。

已填妥的認購表格須於有關子基金詳情所載時間或經理人酌情決定的較後時間前送達，惟必須在估值時間前送達。若認購表格於有關子基金詳情所載時間過後始送達（但仍在估值時間之前），則（除經理人另有決定外）會視作於下一交易日送達。單位將依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計算的認購價認購。

按操作備忘錄所述，認購表格必須註明申請人就認購而匯寄的款額（數字及大寫）。

##### 零碎單位

若認購單位款項的任何部分代表少於一個單位的認購價，則會發行零碎單位，惟不得發行少於0.001個單位。

代表少於0.001個單位的認購款項將不會退回申請人，但會由經理人保留以支付有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費用。

##### 首次發售

有關首次發售的級別的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於首次發售期內作出的單位申請一般必須於首次發售期間（連同已結算款項及所有反清洗黑錢文件）送達。經理人保留酌情權，可於首次發售期內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而更改其對單位認購申請的規定（包括有關收取已結算款項者）。



## 其後發售

單位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後，有關單位認購已結束，該類別已發售）必須在不遲於有關子基金詳情內所載的時間送達。於上述時間後始送達的任何申請通常會撥歸下一交易日，但亦可（按經理人酌情決定）在有關交易日進行交易，惟有關申請須於該交易日之估值時間前送達。所有認購均會按未知價（即參照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計算的單位認購價）進行交易。

### 5.1.2 認購價

認購價應是每單位資產淨值（隨著反稀釋機制的變動而調整），另加附錄五所述的任何適用於該類別之收費。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公佈，並將每日在本基金網址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公佈。有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方式的詳情載於第9.3節。

除認購價外，依據附錄五對各類別收取的首次認購費應一般支付予經理人所委任的任何銷售代理或分銷商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直接支付予經理人。經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收取該項費用的全部或部分或向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款額的費用。

## 付款方法

認購款項（扣除所有銀行手續費後）應於交易當時以電匯方式存入申請表格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概不接納以支票付款；然而，其他付款方法須事先獲經理人批准。如申請押後至其後的交易日辦理，概不會就已收取的款項支付利息。

## 付款貨幣及外匯交易

認購款項通常應以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若認購款項以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行政管理人可按其酌情於收到已結算款項時安排任何必要的外匯交易，風險及開支由申請人承擔。適用於任何該等交易的匯率將為由經理人的往來銀行於兌換當時所報的匯率。

## 付款時間

就並非首次發售期發售的級別而言，認購價應於現行申請表格所註明或經理人另行通知的時間前並參照有關級別的貨幣面額（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即時以已結算款項支付。

若某子基金的貨幣假期為一個營業日，則任何於該營業日到期而須以該種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必須於下一個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支付。

發行單位前所接獲之認購款項，將由傘型認購／贖回基金帳戶持有，直到所認購之單位發行為止。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 7.21 節，瞭解傘型認購／贖回帳戶持有此等金錢之相關風險。

## 逾期付款

若單位的申請認購款項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前收到或結算，則任何已就該申請配發的單位可予註銷。若認購款項未能結算，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應予註銷。不論屬何種情況，儘管註銷申請，經理人仍可向申請人收取經

理人或本基金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任何子基金因未能收到或未能結算款項而產生的損失，另加應付予經理人最高達 5,000 歐元的行政費用。此外，經理人有權出售申請人所持有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以償付該等費用。

### 5.1.3 防止清洗黑錢措施

各項針對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將會要求對單位申請人及準承讓人的身份詳加核實，並須持續遵從有關單位申請人的「認識客戶」規定。該等規定載於申請表格。

除非已接獲投資者的申請表格正本，並已完成一切反清洗黑錢的必要查核，否則不會支付贖回款項。

經理人保留權利索取核實申請人身份所需的資料。申請人若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實身份的任何所需資料，則經理人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或若已發行單位，則可強制出售該等單位。若情況許可，亦可暫緩支付贖回款項及批准轉讓單位。有關核實投資者身份的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就防範洗錢之相關目的所要求之文件，若無法由單位持有人提交予經理人或其代表、行政人員，將導致此等單位持有人應得之所有贖回款項交割及／或現金派發延後，因此於達到經理人滿足程度前，相關款項在遵守相關反洗錢規定下，不得支付。

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一經受理，贖回款項將保留在傘型認購／贖回帳戶內，仍為尚未支付贖回款項予贖回方之相關子基金資產。只要此等金錢仍保留在傘型認購／贖回帳戶內，此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對該等金錢之權益及其範圍，列為該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到經理人認定反洗錢流程業經完全遵守後，方能發放相關贖回款項。同一規定適用於傘型認購／贖回帳戶中持有，尚未派發予適用反洗錢流程相關方之項目。

如遇子基金或基金破產，概不保證子基金或基金必以足夠資金完全支付無擔保債權人。在此情況下，擁有傘型認購／贖回帳戶中持有之贖回或派發金額的人士，將與相關子基金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列於相同地位，僅能根據破產執行人給予無擔保債權人之金錢，按比例取得款項。此等人士未必得以取回原先支付到傘型認購／贖回帳戶後應撥予自身之款項全額。

因此建議投資人應確保經理人或其代表、行政人員，在認購本基金單位時，立即繳交防範洗錢所需之一切應備文件予經理人或行政人員。

## 5.2 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單位乃按每單位資產淨值（隨著反稀釋機制的變動而調整）減去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所載任何就相關單位所收取之收費贖回。

若任何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要求贖回或轉換（若轉換申請必須將投資項目變現）的總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比例削減該子基金單

位的每項贖回申請的單位數目，使於該交易日贖回或轉換的每項子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代表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其他較高百分率，條件為有關子基金其餘的單位持有人並不（董事認為）因此受到嚴重損害。贖回或轉換要求的任何部分，若因為經理人之此等酌情執行之故而不生效，應視為該部分在下一交易日已經提出要求並收受完成（經理人對於相關部分之酌情應比照之），且於後續每一日交易日，必須適用相同程序，直到原始要求完全達成為止。若贖回要求撥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經理人應確保交易因此而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從速獲知會。

除非本基金已接獲單位持有人以指定格式作出的適當法定聲明，確認單位持有人並非必須就其扣稅的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否則本基金須按適用稅率就贖回款項預扣愛爾蘭稅項。投資者請參閱「稅項」一節。

### 5.2.1 贖回程序

#### 一般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交易日（於下文所載情況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除外）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表格，要求贖回其子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須透過向行政管理人提交書面申請，方可贖回單位。

所有贖回要求均會按未知價（即參照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計算的單位贖回價）進行交易。

#### 贖回表格

贖回表格（除經理人另有決定外）一概不得撤回，並可以傳真方式提交，風險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以傳真方式寄送已填妥的贖回表格、指定的 SWIFT 或透過適用的基金平台提出贖回單位的指示，有關詳情載於操作備忘錄。

已填妥的贖回表格須於有關子基金詳情所載時間或經理人酌情決定的較後時間前送達，惟必須在估值時間前送達。若贖回表格於有關子基金詳情所載時間過後始送達（但仍在估值時間之前），則（除經理人另有決定外）會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送達。單位將按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贖回價出售。

只有在原先認購時已結算款項及已填妥申請表格（包括所有反清洗黑錢文件），贖回要求方會獲受理及贖回款項方會支付。

按操作備忘錄進一步詳述，贖回表格必須註明擬贖回單位價值（數字及大寫）。

#### 零碎單位

除在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於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單位之情況下：

- (a) 若單位贖回款項的任何部分少於一個單位的贖回價，則零碎單位將予發行，惟零碎單位不得少於0.001個單位；及

- (b) 代表少於 0.001 個單位的贖回款項將不會退回單位持有人，但會由經理人留作支付行政管理開支。

### 5.2.2 贖回價

贖回價應為每單位資產淨值（隨著反稀釋機制的變動而調整），減去依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所述相關單位收費。單位的最新贖回價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提供。

經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收取就贖回應向經理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付款方法

贖回款項將會支付到單位持有人於申請表格正本內詳列或其後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的銀行賬戶。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否則不會向登記單位持有人以外各方作出任何付款。

#### 付款貨幣及外匯交易

贖回款項一般以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支付。若單位贖回款項以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主要貨幣提供或要求付款，行政管理人可按其酌情於收到並接納贖回要求時為單位持有人安排任何必要的外匯交易，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適用於任何該等交易的匯率將為本基金往來銀行於該項兌換時所報的當時匯率。

#### 付款時間

單位的贖回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支付，惟一切所需文件均須已交予並送達行政管理人。

若某子基金的貨幣假期為營業日，則任何於該營業日到期而須以該種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必須於下一個並非貨幣假期的營業日支付。

一旦相關子基金支付贖回款項，該款項將保留於傘型認購／贖回帳戶，俾利後續付予上述相關單位持有人銀行帳戶。單位持有人若有資格領取款項，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 5.1.3 節與 7.21 節，瞭解傘型認購／贖回帳戶持有金錢之相關風險。

### 5.2.3 贖回全部單位

出現下列及其他情況，經理人可購回任何子基金的全部單位：

- (a) 若持有該子基金已發行單位價值 75% 的持有人在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會議已發出不超過十二個星期並不少於四個星期的通告）批准購回；或
- (b) 按經理人酌情決定，若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連續 90 天或以上期間低於 2,000 萬美元或其基本貨幣等值。

### 5.3 稀釋及擺動定價

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子基金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為計算資產淨值而分配給該等投資的價值—例如，由於購

入或出售投資或透過投標或報價所產生的稅款及收費（即「價差」）。受到稅款及收費以及任何價差的影響，子基金因此產生財產價值的稀釋（即「減少」）。然而，這個時間點並不能準確的預測稀釋是否會因此而產生。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大量交易），稀釋可能對目前/持續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應付這種情況，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對基金的認購及贖回之計算作出反稀釋調整，即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政策」）。每檔子基金的反稀釋調整水平，其計算方式是使用該子基金在購入或出售投資而產生單位之稅款及收費以及價差。需要子基金反稀釋調整的情況，取決於子基金在任何指定交易日之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數量。

如果在指定的交易日，子基金的單位的淨認購（總認購減去總贖回）超過預期的標準（「擺動門檻」），則通常會進行反稀釋調整。在這種情況下，該子基金之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通常會往上調整，以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格。同樣，若單位的淨贖回（總贖回減去總認購）超過擺動門檻，該子基金之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通常會向下調整其認購及贖回價格。每檔子基金之擺動門檻及反稀釋調整金額將每月檢討一次，並會因應子基金之稅款及收費及價差的可能來預估反稀釋調整的程度。經理人亦得於日後刪除任何子基金之擺動門檻，各單位之資產淨值將會進行調整，以計算購入及贖回之價格，無論是在單位淨認購或淨贖回之情況。經理人也可在例外的情況下（並且只接受有受託人協議之情況），認為這是符合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時，在特定的時間不會對子基金進行反稀釋調整，即使該基金單位的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擺動門檻。

在行使反稀釋調整時，該調整適用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檔子基金每級別下各單位之資產淨值皆分開單獨計算，但調整將以百分比的方式對某子基金每級別下各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同樣的影響。投資人不論係於任何特定交易日內認購或贖回某級別，都將按單一價格交易，即對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進行反稀釋調整。因此，特定級別於任一交易日的認購價與贖回價，永遠維持相同。

因為稀釋是與在任何特定的交易日認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直接相關，不可能準確預測反稀釋調整是否會在未來發生。因此，也不可能準確預測經理人進行反稀釋調整的頻率。

由於每檔子基金的反稀釋調整的計算將參考該檔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以及這些可能隨著市場條件變動，這意味著反稀釋調整可隨著時間而變動。

經理人不會從擺動定價的操作中受益，只會在可行的範圍內，基於對每個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為整體且公平考量，並且其目的僅用在減少稀釋上。

如子基金正在經歷淨認購或淨贖回單位而不適用反稀釋調整時，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僅管經理人不認為這可能與子基金或單位的價值有關係。

## 5.4 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將子基金（「原有子基金」）某一級別轉換為

相同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內的若干級別。若部分轉換會導致單位持有人在原有子基金所持單位的價值低於最低持有額，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決定將申請人所持有的原有子基金單位全部轉換至目標子基金或拒絕進行任何轉換。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單位的權利暫停之任何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轉換。有關贖回程序的一般條文（載於有關子基金詳情）將同樣適用於轉換。

來自原有子基金的贖回款項將用於認購目標子基金的單位。

將予發行的目標子基金單位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E}$$

而

A = 將予分配的目標子基金單位數目

B = 擬轉換的原有子基金單位數目

C = 原有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贖回價

D = 行政管理人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即有關交易日適用於各有關子基金之間（若各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並不相同）轉撥資產的實際結算匯率或若各有關子基金採用相同基本貨幣，則 D = 1

E = 目標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認購價

轉換所產生的任何外匯盈虧均由進行轉換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就轉換而言，須注意有兩種子基金，一種是其交易日為收到認購或贖回要求的營業日（「DD 基金」），另一種是其交易日乃在收到認購或贖回要求當日之後的營業日（「DD-1 基金」）。子基金是屬於 DD 或 DD-1 基金的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詳情。

單位持有人如欲從 DD 基金轉入至 DD-1 基金或從 DD-1 基金轉出至 DD 基金，DD 基金將會被視作猶如一個 DD-1 基金處理，而兩方面的轉換將於 DD-1 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 5.5 轉讓

單位（除本公開說明書下文註明者外）可自由轉讓，並可以經理人所批准的書面格式予以轉讓。若單位轉讓有可能導致該等單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並非由合格持有人擁有，或按經理人全權認為可能令本基金在稅務或監管上承受不利後果，則經理人可拒絕為該項單位轉讓進行登記。若擬承讓單位人士於轉讓單位後未能隨即持有該等單位的適用最低持有額，或該承讓人並未向行政管理人提交所需反清洗黑錢文件，則經理人亦可拒絕為該項單位轉讓進行登記。

除非本基金已接獲單位持有人以指定格式作出的適當法定聲明，確認單位持有人並非必須就其扣稅的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該等詞彙定義見「稅項」一節），否則本基金須按適用稅率就所轉讓單位的價值繳納愛爾蘭稅項。本基金保留權利在必要時將轉讓人所持若干數目的單位出售，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



## 5.6 透過平台／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代名人服務認購、轉換及贖回單位

首次或其後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可透過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惟該等電子方式須依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提出以轉交行政管理人。悉數付款及交易指示可透過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取得。

若透過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提出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申請，投資者或須遵照不同的認購、轉換或贖回程序及不同的時限。投資者務須留意，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所施加的不同程序及時限將不會影響子基金詳情所載的

交易程序（尤其是買賣要求截算時間）。投資者務須留意，若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於子基金交易日並不辦公，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平台或其他電子方式認購單位或轉換或贖回已購入的單位。

投資者若透過代名人服務（不論透過平台或其他途徑）投資於單位，則應留意該代名人（而非投資者）將會登記成為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可能因透過平台投資，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或使用代名人服務而招致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就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而應向經理人支付的費用，亦非受經理人所控制的費用。

## 6.費用及開支

### 6.1 子基金成立費用

每項子基金應承擔其本身的成立費用，該等開支估計約為每項子基金 10,000 歐元。一切有關設立任何新級別或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有關級別或子基金承擔，並會在有關級別或有關子基金週期的前五個會計年度或經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 6.2 服務機構費用

#### 6.2.1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收取按每項子基金之每一級別之資產淨值每年的百分率計算的管理費。每項子基金之每一級別所應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及目前的管理費詳情載於附錄五。

同一子基金的不同級別所支付的百分率或會有所不同。經理人將負責自此費用中撥付投資經理人的所有費用（而投資經理人將自其費用中撥付副投資經理人的費用）。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人的實付開支應由本基金承擔。

若子基金投資於某項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統稱「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乃由經理人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股本或投票權而與經理人有關連）直接或轉授他人管理，則經理人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對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作出的投資而收取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費或管理費用。

#### 6.2.2 佣金安排

當向客戶（包括基金）提供投資服務及附加服務時，經理、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理均不向任何第三人支付或接受與提供投資服務及附加服務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之利益，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旨在提高客戶的服務品質，且不損及其秉持誠正、公平及專業行事並維護客戶最佳利益之責任；或
- (b) 金額較小尚在可接受範圍之非金錢利益。

#### 6.2.3 受託人費用(保管費)

受託人有權自每項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按每項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某一百分率計算的費用，該費用乃按每項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每年不超過平均資產淨值的0.05%。

受託人有權自每項子基金資產中獲付還所有經協定的副託管人費用、開支及交易手續費（該等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連同受託人在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時所招致的合理及具恰當憑證的實付開支。

#### 6.2.4 行政管理人費用

行政管理人有權自每項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按每項子基

金資產淨值每年某一百分率計算的費用，該費用乃按每項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每年不超過平均淨資產的0.25%。

行政管理人亦有權就每宗交易，包括每項認購、贖回、轉讓、轉換和分派收取一項轉讓代理費，款額為每宗自動化交易10美元，或每宗人手交易25美元。

行政管理人亦有權獲付還其代表本基金所招致的一切具恰當憑證的合理實付開支。

### 6.3 單位持有人收費

#### 6.3.1 首次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就發行任何級別徵收一項首次認購費，以每宗交易計最高達認購價的 7.5%，該項費用乃支付予經理人或其委任的任何銷售代理或分銷商。有關須就每級別支付的首次認購費的資料載於附錄五。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或向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款額的費用。經理人亦可將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退回任何投資者。

#### 6.3.2 轉換費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會計期間進行一次免費轉換，將原有子基金內某一級別轉換為新子基金某獲准級別。此後，按經理人的酌情決定，將就於首次認購單位之日起計一年內進行之轉換每次收取按擬轉換原有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2%計算的轉換費，其後每次轉換則收取1%轉換費，任何會計期間最多轉換5次。就每次額外進行的轉換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收取最高達5%的轉換費。

### 6.4 分銷費

經理人已委任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的總分銷商。除了E類單位，總分銷商有權就全部級別收取一項分銷費，該項費用應由經理人自其本身的資產撥付。

應就E類單位向總分銷商支付的費用只可直接自有關子基金的E類單位應佔的資產撥付。是項分銷費按日計算，於每月期末支付，並按有關單位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年率最高達有關單位每年0.75%。

**總分銷商擬將全部或部分費用支付予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金融中介機構。總分銷商將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供其服務。總分銷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收取任何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銷費。**

### 6.5 級別對沖費

為特定子基金單位之利益，所進行之貨幣對沖而採用的工具，其產生之成本與相關責任／利益，應僅能歸因於相關對沖級別。因此每個對沖級別必須就相關級別之平均日資產淨值，以年率 0.03% 的費率，另外收取級別對沖費。

此對沖費用應於每季計算與支付，直接以歸類於相關被對沖級別資產償抵之。

## 6.6 基金開支

除上述各項外，經理人將會從每項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 (a) 有關傳達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包括公佈資產淨值）詳情的任何費用；
- (b) 印花稅；
- (c) 稅項；
- (d) 購入和出售投資項目的經紀佣金或其他開支；
- (e)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核數師、稅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
- (f) 將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費用；
- (g) 指數或評級費用（如有）；
- (h) 中央銀行的行業融資徵費；
- (i) 本基金在愛爾蘭以外司法權區分銷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及註冊費用；
- (j) 編備、印刷及分發本公開說明書、報告、賬目、任何說明函件及投資者來往書信的開支；
- (k) 任何必要翻譯費用；
- (l) 任何因定期更新本公開說明書或法例更改或引進任何新法例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因遵守任何適用守則（不論其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而招致者；

- (m) 有關本基金管理及行政或歸因於子基金投資項目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及
- (n) 就釐定開支的本基金每段會計期間而言，於該年度攤銷的有關比例成立費用（如有）。

行政管理費、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其他開支（如適用）將按日累計，並將於每月期末支付。

所有費用及開支、稅款及收費將會從所招致的子基金（及其級別（如屬適當））收取，或若經理人並不認為某項開支歸屬於任何一項子基金（或其級別），則通常會按有關子基金及其個別級別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在所有子基金各個級別之間攤分。若子基金的開支可直接歸屬於某特定類單位，則有關開支會從可供分派予該等單位的持有人的收益中支取。如屬任何定期或經常性費用或開支（例如核數費），經理人可預先按每年或其他期間的估計數據計算該等費用及開支，並按相同比例將該等收費及開支計入任何期間。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或須就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而支付額外費用，該等費用乃由投資者本身在當地的聯繫銀行、金融機構或付款代理界定。

## 7.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有關各子基金的其他風險因素（如有）載於有關子基金詳情內。

### 7.1 一般風險

概不保證投資項目價值會上升，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項目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可跌，投資者未必可悉數取回原先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認購單位成本與贖回單位所收取款項之間在任何一段時間存在差額，意味著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只有能夠承擔投資虧損的人士方可進行投資。

### 7.2 投資風險

子基金單位的價值可因市場、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影響該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情況而有升有跌。投資子基金單位會比若干其他形式的投資波動，風險亦較高。

### 7.3 貨幣風險

非對沖級別的貨幣，或投資項目貨幣，與有關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子基金之相關非對沖級別之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關於對沖級別，對沖級別的貨幣價值與相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不會超過相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之 105%，且不得低於相關對沖級別資產淨值之 95%。子基金若某一級別的貨幣兌基本貨幣及／或本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級別之對沖貨幣策略或會令該對沖級別持有人的盈利潛力受到重大局限。對沖貨幣所產生的成本及盈虧將完全累算歸予有關對沖級別。

### 7.4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務須留意，在若干情況下，其出售單位的權利或會被暫停（參閱下文「暫停」一節）。

### 7.5 稅務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本基金子基金所附帶的稅務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 7.6 管理風險

任何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均須承擔投資顧問作出差劣股票選擇的風險。投資經理人或（視情況而定）副投資經理人會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來為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但不能保證可達到預期效果。

### 7.7 投資模型風險

為尋求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運用由 AXA 投資經理集團之各公司擁有並運作的獨家專有定量分析模型所產生的建議。定量模型是一個涉及數以十萬計在電腦軟件中作出編碼的數據要點及設定的非常複雜過程，而投資經理人與其關係公司審核此等代碼及該等模型的各種成份，從而確保該等代碼及成份

被適當地改造和校準以反映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對逐步發展外在事件和因素，包括不斷轉變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其他狀況的潛在影響之觀點。此過程涉及行使判斷和多種內在不明朗因素。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的觀點，包括與模型的理想結構、校準和改造有關的觀點，或會視乎逐步發展的情況、投資經理人與其關係公司可取得的資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儘管投資經理人試圖確保模型得以持續被適當地發展、運作及實施，惟模型的次理想校準及類似的問題或會不時產生，而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公司概不能保證模型時刻處於理想的校準和結構狀況。再者，無心的人為錯誤、交易錯誤、軟件開發和實施錯誤，以及其他類型的錯誤均為投資經理人所採用的複雜定量投資管理過程類型中的固有風險。儘管投資經理人的政策是在確認任何該等錯誤時從速應付，惟不能保證整體投資過程將毫無錯誤或將產生所預期的結果。概不能保證投資經理人與副投資經理人定能持續實施其定量策略。

### 7.8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

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將根據行業標準主契約來簽訂，如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契約（由國際有價證券借貸協會訂定）。子基金在訂定有價證券借貸子基金協議時，則單位持有人應留意，一如任何信貸的授予，子基金均須承擔延誤及追討風險。倘若借入證券機構破產或違反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所規定之任何義務，將會被追討與子基金交易所收到的相關抵押品。儘管所收到抵押品的價值擬於任何時候將相等於或超過所借出有價證券的價值，惟若市場走勢突然向上，抵押品價值即有可能跌至低於所轉讓有價證券的價值。同時亦存在當現金因違責而被追討時，未能再次認購實際股票的風險。此外，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相關抵押，可能讓子基金面臨更大程度的法律風險（與交易異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風險或交易合約記載內容沒有法律效力或記載不正確）。

### 7.9 交易對手風險

#### 一般情況

這是本公司任何交易對手對任何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或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交易違責（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任何責任）的風險。

#### 運用單一交易對手

運用單一交易對手（例如經紀或託管人）令信貸風險集中。若該交易對手出現財政困難，即使子基金能夠收回其所有資本，但其在過渡期間的交易仍可能出現嚴重中斷，有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 7.10 經紀風險及副託管人風險

子基金若透過交易對手及經紀及交易商及交易所進行交易，不論在交易所場內或場外進行，子基金均須承擔該等交易



對手及經紀及交易商及交易所的信貨風險。若經紀破產或涉及欺詐，或代子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或欺詐，或交易結算所破產或欺詐，子基金均須承擔失去其由經紀持有的資產（即以保證金或抵押品形式存放的資產）的風險。基於司法權區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性質，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以副託管人名義登記，此乃持有該等投資項目的常見市場慣例（若其他形式不可行）或較具效率的方式。在若干情況下，副託管人違責將導致交由此副託管人託管的資產有所損失。

#### 7.11 透過中介付款風險

選擇或因為當地規定而必須透過中介機構（如付款代理人）支付認購或收取贖回款項之潛在投資人，在以下各方面，承擔針對此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a) 認購款項被保留在中介機構帳戶，或歸於其名下時間過久；

(b) 基金支付給此等中介機構，應付予相關投資人之贖回款項。

#### 7.12 政治、經濟、可轉換性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轉變、稅務更改、對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回的限制、貨幣波動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舉例而言，如由歐洲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當權機構針對歐元區目前的經濟及財政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並不奏效，任何有關措施的失敗可能造成不利的後果）或作出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再者，若干作出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基本架構及會計、核數和申報準則，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普遍應用者相同程度的投資保障或資料。任何此等事件或會增加受該等事件影響的地區的投資所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信貸、可轉換性及貨幣風險。

#### 7.13 外資擁有權限制風險

若干政府對外資投資於在其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公司設有限制，以針對諸如有關喪失國家主權等問題。若投資經理人認購對外資擁有權設有限制的股票，則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被延誤獲悉該等限制，致使投資經理人屆時可能須強制贖回原擬保留的股票，以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 7.14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機構的證券。新興市場國家包括：(i)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一般稱為「世界銀行」）及／或國際金融公司一般視作中或低入息國家的國家；或(ii) 按聯合國歸類或被其有關當局視為新興的國家；或(iii) 市值少於摩根士丹利資本環球指數3%的國家。

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可能須承擔較高風險，以致此等投資比在已開發國家的投資波動。

此等風險包括：

(i) 社會、政局及經濟較欠穩定；

- (ii) 該等證券的市場規模細小，而且交投稀疏或缺乏成交，可能導致證券缺乏流通性，價格波動亦較大；
- (iii) 若干國家政策可能限制投資機會，包括對投資於被視作受國家利益影響的發行機構或行業的投資設限；
- (iv) 外國稅項；
- (v) 缺乏規管私人或外國投資的完備法律架構或容許對私人產業的損害作出司法糾正；
- (vi) 不少發展中國家直至最近仍未建立資本市場架構或市場主導經濟；及
- (vii) 部分新興國家近期的利好經濟發展可能因為當地未能預計的政治或社會事件而減慢或逆轉。

此外，不少新興市場國家多年來均出現嚴重通脹，及在若干期間更出現極高通脹率。通脹及通脹率急劇波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若干國家的經濟及證券市場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會牽涉國有化、徵用產業、沒收性質稅項及限制性貨幣管制規例。若被徵用產業而不獲充分賠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在受影響國家所作任何投資的重大部分。再者，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不存在會計標準。最後，即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例如若干東歐國家）的貨幣可兌換為歐元，但兌換率可能偏離實際市場價值，或會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在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投資者若須將投資收入、資本及贖回款項匯回本國，可能須向政府註冊或取得批准。若有關匯回行動的任何所需政府註冊或批准出現延誤或被拒絕，則有可能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再者，新興國家經濟一般甚為倚賴國際貿易，並因而受到及可能繼續因為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貨幣價值的管理調整及進行買賣國家所施加或磋商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而蒙受不利影響。

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可靠程度未必可相等於較成熟市場，可能導致投資項目變現受到延誤。此外，有關該等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亦有可能對各項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子基金構成重大風險。再者，基於當地的郵政及銀行制度，概不能保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子基金所購入證券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與股息有關者）能夠實現。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在新興市場進行之交易的操作、表現或交收、結算及登記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在較成熟國家結算交易及提供託管服務時，在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託管所牽涉的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適用。若出現諸如副託管人或過戶處無力償債，或法例追溯引用等情況，投資經理人未必能夠就所作出投資確立所有權，並可能因而蒙受虧損。投資經理人可能無法對第三者執行其權利。

新興市場國家的託管服務往往有欠完善，儘管經理人將設法採取監控機制，包括為每項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子基金挑選代理人以便為新興市場證券進行登記，但買賣新興市場證券仍存在重大交易及託管風險。



### 7.15 俄羅斯投資風險

若某項子基金投資於俄羅斯，投資者應留意，俄羅斯有關證券投資的法例及法規乃屬臨時制訂，並不擬跟隨市場發展步伐。此種情況或會導致詮釋含糊不清及該條法規的引用有抵觸和武斷。此外，投資者應留意，監控及執行適用法規的過程僅屬初步階段。

俄羅斯股本證券並無實質證券作憑證，發行機構股東名冊的股東名稱記錄則成為擁有權的唯一法定憑證。受信責任概念並未完全確立，故股東的投資可能因管理層的行動被攤薄或損失而不能獲得滿意的法律補救。

監管企業管治的規則不是尚未制訂，就是有欠完備，以及只能為少數股東提供有限的保障。

### 7.16 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之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 (Stock Connect program) 投資中國 A 股（中國內地市場以人民幣發行的股份）。中國 A 股通常僅能由中國大陸居民或經嚴格管制其結構的外國投資人進行投資。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係讓外國投資人可透過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入相互聯接的共同市場投資中國 A 股。除新興市場所牽涉之風險，以及政治、經濟、可轉換性及監管風險，子基金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亦涉及以下風險：

#### 投資額度限制

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之所有市場參與者受限於交易總額度，並採用先到先服務之原則。超過交易額度後，賣單不會受到影響，但買單申報將被拒絕。該等額度限制恐拘束子基金及時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致子基金無法有效運用其投資策略。

此外，在可交易的股票範疇中，特定股票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收回，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將無法購買該股票（儘管該股票可賣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運用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參與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交易所皆保留在必要時得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的秩序和公平，並謹慎管理相關風險。交易所在啟動交易暫停機制前，必須尋求相關監管機關的同意。暫停交易可能會對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僅在中國和香港兩地股票市場開放之交易日，以及兩地銀行在相應的結算日開放時運作。因此，可能偶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因為當日非香港的交易日，子基金不能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中國 A 股的情形，在該段無法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期間，子基金亦面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作業風險

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是以市場參與者的相關作業系統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在滿足特定作業及風險管理要求下，允許參與該等機制。鑒於香港證券交易所和中國內地證

券交易所的證券制度和法律規範差異大，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關注因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由於無法保證證券交易所與市場參與者間的機制皆能正常運作，或能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相關機制無法正常運行，透過該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在兩地市場的交易可能會中斷，使得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並運作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執行問題

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允許市場參與者透過一位或多位經紀人執行交易。基於子基金的保管要求，投資經理可決定為了子基金的利益考量，僅透過屬於受託人的子保管網絡的市場參與者在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中執行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投資經理將體認到其最佳執行義務，但他將無法透過多個經紀人進行交易，且如果沒有對受託人的子保管安排進行相應之調整，亦無法更換新的經紀人。

#### 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所有權

經由股票互聯互通機制購買的中國 A 股，由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清算系統中的次保管人帳戶持有。換言之，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透過在中國中央證券保管機構名下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名義帳戶代表人持有中國 A 股。這意味著在建立中國 A 股的合法所有權上涉及多項法律架構，且為持有中國 A 股股份提供之相關服務所涉及操作風險增加（例如處理支付股息）。子基金將面臨中國及香港證券保管機構的信貸風險，但經理人及受託機構均未與該等保管機構有法律關係，因此，如因前者破產或有關作為所致之損失將無法直接追討。雖然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可確認子基金對中國 A 股的受益所有權，但可能有在中國法律下提名人結構不被承認之風險，且如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破產，將無法確定子基金之中國 A 股是否可供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的債權人使用，或被視為代子基金持有。此外，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並不在香港或中國大陸的投資人保護/補償金所保障範圍。

### 7.17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a) 各子基金均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為防範匯率風險而運用各種技巧及工具，包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若投資政策已訂明，若干子基金可為直接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風險類型及程度視乎特定工具及子基金整體資產的特性而異。運用此等工具或會牽涉比成本更大的投資風險，意味著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小額投資可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運用此等工具可使子基金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法律風險（即有關無法預期地對某項交易應用法律或規例的風險或發現某項交易的基礎合約不可合法執行或沒有正確提供文件證明時所產生的風險）。

(b) 運用期貨及期貨期權亦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招致較期貨合約投資款額為多的損失。概不能保證所運用工具的價格走勢與子基金透過運用工具進

行對沖的證券的價格走勢之間存在相互關係。此外，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可導致市場之間存在不完全相互關係比，以致運用特定技巧亦無法達致其預期目標。相互關係不完全的程度視乎諸如投機市場需求的差異、所對沖金融工具與標準合約相關可供買賣工具之間的差別（如利率水平、年期及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程度等各方面）而異。要作出是否、何時及如何對沖的決定牽涉運用技巧及判斷，即使計劃周詳的對沖亦會因市場行為或未能預計的利率走勢而在某程度上未能成功。

- (c) 期貨交易所或會對若干期貨合約於某單一交易日的價格的允許波幅設定限額。每日限額確定期貨合約價格相對於之前一日當時的交易時段結束時之結算價的上升或下跌的限額。某項受該每日限額規限的期貨合約一旦到達該限額，則不得於該日以超越該限額的價格再進行任何交易。每日限額僅規管某一交易日內的價格變動，故不會限制潛在虧損，因為該限額或有助防止不利持倉被斬倉。

此外，建立期貨合約期權持倉及平倉的能力亦受到流通期權市場的發展和維持所規限。概不能保證某一交易所在任何特定時間存在任何特定期權的流通市場。

- (d) 運用遠期貨合約以保障子基金資產價值以防範貨幣價值下跌，確定某一可在日後某一時間達致的匯率，惟不能消除相關證券價格的波動。若貨幣價值升越合約結算價，則運用遠期貨合約亦可能會令原可賺取的潛在收益減少。能否成功運用遠期合約視乎投資經理人分析及預計相對貨幣價值的技能。遠期合約改變子基金因貨幣匯率活動而承擔的風險，惟若貨幣表現並非與投資經理人預期相符，則會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在將資產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亦可能招致巨額開支。

### 7.18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風險

如投資經理人代表子基金再投資現金抵押品，這將在預期產生資本增值之同時產生市場投資參與。倘再投資未有達致這目的，反而產生虧損，則子基金將承擔這項虧損，並將需向交易對手退回原先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全數價值（而非現金抵押品在再投資後的當時現行市值）。也不能保證從交易對手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將產生足以依據交易條款支付交易對手的任何利息的投資回報。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要求特定的現金監控，以確保該子基金能全程保持足夠的現金來履行其義務。

### 7.19 使用電子通訊／電郵的風險

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下文第 9 節所述其他服務機構均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郵）作為彼此之間及與投資者通訊的途徑。此舉牽涉任何電子通訊所附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郵所附帶的風險。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電腦破壞程式、駭客及其他軟件、硬

件及通訊設備問題均會對電子通訊構成不利影響、干擾或延誤。

### 7.20 贖回風險

所有子基金均每日進行買賣，以及不時有大額贖回。存在的風險是贖回水平可能致使有關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並非處於一個可對該子基金實施恰當管理的水平。在此等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可為餘下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預計經理人或受託人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9.2.5 節作出終止子基金的決定時，出售相關持倉及按現金基礎管理子基金。

### 7.21 傘型認購／贖回帳戶風險

所有認購與贖回款項，以及應付予子基金及子基金應付款項，均透過一個或其他數個傘型認購／贖回帳戶經手與管理（取決於參考貨幣），此等帳戶以經理人之名義，代表所有子帳戶開設與操作。

保留在傘型認購／贖回帳戶的金錢，視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為其所收訖，或由其中支付款項之金錢，因此必須由受託人監測並監督，但不受愛爾蘭投資人金錢規例保護，亦不受根據愛爾蘭關於「客戶金錢」之保護；經理人或開設持有此等款項之帳戶之金融機構亦不為相關投資人擔負信託責任。

發行單位前所收受之認購款項，將由傘型認購／贖回基金帳戶持有，並視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因此投資人就此等認購，且保留於傘型認購／贖回基金帳戶直到所認購之單位發行為止之現金，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在相關單位發行前，提出認購要求或其他單位持有人權利（包括配息之所有權，如有），不會受惠於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升值。提出認購申請時，子基金或基金一旦破產，不保證子基金或基金有足夠資金全額支付無擔保債權人。

子基金贖回款項與配息（如有）之付款，必須在經理人或其代表、行政人員接獲原始認購文件，以及遵守所有反洗錢規定後進行。因此擁有此等金額之單位持有人，對前述規定遵守達到經理人或其代表、行政人員滿足之前，不予支付。贖回與配息金額，包括不得支付之贖回與配息金額等尚未支付予相關投資人或單位持有人之金額，將保留於傘型認購／贖回帳戶內。只要此等金額保留在此等帳戶內，得向子基金收取此等款項之投資人／單位持有人，將就此等金額成為該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就此金額之權利範圍內（包括進一步配息），概不受惠於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升值或其他單位所有者權益（包括進一步配息所有權）。自贖回日起，欲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將不再視同已贖回單位之持有者。若子基金或基金破產，不保證子基金或基金定有足夠資金，得完全支付無擔保債權人。因此欲贖回之單位持有人與享有配息之單位持有人，為確保自有帳戶如實受領此等金額，均應針對未繳交文件，立即提交經理人或其代表、行政人員。單位持有人未依規定者，均自負風險。

如遇子基金破產，其他子基金有權收回任何金額，但這可能會因為傘型認購／贖回帳戶操作之故，轉移至破產之子基金，此均依愛爾蘭信託法原則，以及傘型認購／贖回帳戶操作之業管流程條款所限制。收回此等金額可能延後生

效及／或涉爭議，破產之子基金未必具備足額資金以支應積欠其他子基金款項。

## 7.22 網路安全風險

經理人與其服務供應商，可能受到營運與資訊安全、網路安全事故的相關風險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故可能肇因於蓄意攻擊或非蓄意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擅自存取數位系統（例如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以挪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資料或造成營運干擾。網路攻擊也可能會以攻擊肇致網站拒絕服務等方式進行（亦即讓目標用戶無法使用服務）。網路安全事故一旦影響經理人、投資經理人、行政人員或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例如金融中介等，有能力造成干擾並影響營運者，可能造成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能力、交易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障礙、單位持有人無法與子基金進行交易業務；違反適用之隱私資料安全或其他法律、規例罰款與處罰、商譽損失、賠償、補償，或其他彌補性成本、法務費用、或額外遵循成本。類似負面後果可能肇因於網路安全事故，影響子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者、經理人從事交易之對手、政府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易所與其他金融市場營運者、銀行、券商、交易商、保險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與其他人士。經理人本身已備有網路安全政策，a) 說明經理人面臨任何網路安全相關事件或攻擊時，令董事滿意之程序；b) 確保經理人具備適當的防衛措施，緩解攻擊網路安全之風險，且必將此等攻擊造成的負面後果降至最低。即使經理人與基金服務供應商已有減少與網路攻擊相關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與業務持續計畫，但是

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計畫，均有其天然侷限性，包括未能發現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在內。

## 7.23 英國脫歐潛在影響

基金(包括其子基金)面臨英國繼續留在歐盟的的全民公投潛在風險，該公投會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投票結果是英國將脫離歐盟。脫歐的決定可能對基金在英國的一些服務提供者和交易對手的監管制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金融服務監管和稅收方面。投資人應注意，經理人可能被要求對基金的結構進行更改、介紹、更換或任命額外的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及/或修訂目前對基金經理人所提供服務的聘用人員或合作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人。儘管經理人應盡力減少任何此類成本的變動和其他影響，投資人應注意，此類變更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可能由基金所承擔。

此外，投票離開歐盟可能導致外匯市場大幅波動，這可能對基金和/或其服務提供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英國公投脫歐的投票可能會造成持續的不確定性，因為英國尋求對脫歐進行談判條件。這還可能造成歐盟和/或歐元區的其他部分或全部的 27 個成員國的不穩定，可能對基金、其服務提供者和交易對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英國與歐盟間脫歐談判的結果，未來某個時點，經理人可能將不允許保留在英國公開銷售單位之註冊資格，意即本基金對特定英國投資者而言，可能不得再用於投資。



## 8. 稅項

### 綜論

以下資料並非總覽，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茲建議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其在可能需要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有關購買、持有、轉換或處置單位及收取分派所引致的後果，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以下為愛爾蘭及英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中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若干規定的概要，概要乃以現行法律及慣例及官方詮釋為依據，而上述各項均可予以更改。

任何子基金就其投資項目（愛爾蘭發行機構的證券除外）而收取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如有）均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各種稅項，包括預扣稅。預計本基金未必可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訂有的雙重課稅條約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如此情況在日後有變及本基金由於稅率下調而獲退回稅款，資產淨值亦不會重新列賬，而有關收益亦將按比例撥付予退款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

### 8.1 愛爾蘭稅項

經理人已得悉，基於本基金就稅務而言乃駐於愛爾蘭，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稅務狀況載於下文。

###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節。

#### 「愛爾蘭居民」

- 如屬個別人士，指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個別人士。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駐於愛爾蘭的信託。
- 如屬公司，指就稅務而言駐於愛爾蘭的公司。

下列定義乃由愛爾蘭稅務局長（「愛爾蘭稅務局」）就個人及公司的居留而頒佈：

#### 居留 – 個別人士

個別人士如於某一課稅年度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居於愛爾蘭：

- 於該課稅年度處身於愛爾蘭 183 日或以上；或
- 於該十二個月課稅年度處身於愛爾蘭的日數與上一個課稅年度處身於愛爾蘭的日數合計達 280 日。

個別人士如在某一課稅年度處身於愛爾蘭的時間不超過 30 日，則上述的兩年合計規定並不適用。處身於愛爾蘭一日指個別人士於該日任何時間處身於愛爾蘭。

#### 居駐 – 公司

務須注意：在若干情況下，確定公司在課稅定義上是否符合居民身份的準則可能相當複雜，申報人應參閱稅務法第 23A 條所載的具體法例條文。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註冊成立的公司

2014 年金融法修訂了上述的居駐規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就徵稅目的而言，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自動被視為愛爾蘭稅務居民，除非被視為居駐於某個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協議的國家。就徵稅目的而言，除非是憑藉雙重課稅協議而居駐者，縱使在外國註冊成立，只要在愛爾蘭統籌接受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將繼續被視為居駐於愛爾蘭，。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的公司居駐條款生效前，遵從現存的條款。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

愛爾蘭稅法針對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規定，基於所有稅務目的，如任何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處於愛爾蘭，則該公司乃駐於愛爾蘭，而不論該公司乃於何處註冊成立。如任何公司的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並非處於愛爾蘭，但該公司卻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則該公司乃駐於愛爾蘭，惟下列情況除外：

- 該公司或其有關連公司乃在愛爾蘭經營業務，而該公司最終乃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與愛爾蘭訂有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的人士控制，或該公司或有關連公司乃於歐盟或訂有稅務條約的國家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

或

- 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所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規定，該公司不被視作駐於愛爾蘭。

#### 居駐 – 信託

信託稅務居民的判斷相當複雜。就稅務而言，若信託的多數受託人均居於愛爾蘭，則信託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駐於愛爾蘭。當部分但非全數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時，信託的居駐問題將取決於信託一般營運在何處發生。此外，也需考慮相關雙重課稅協議的條款。因此，每一個信託必須以個案評斷之。

#### 「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 如屬個別人士，指就稅務而言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個別人士；
- 如屬信託，指就稅務而言通常駐於愛爾蘭的信託。

下列定義乃由愛爾蘭稅務局就個別人士是否符合通常居留的定義而頒佈：

「通常居住」與「居住」兩詞的分別涉及個人的日常生活模式，並指連續居於某一地方。

個別人士如連續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會由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成為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個別人士若已通常居於愛爾蘭，而其後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則會由其並非居於愛爾蘭的第三個課稅年度結束時起不再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因此，任何人士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課稅年度內為愛爾蘭居民並通常居於愛爾蘭，以及於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者，則會保留通常居民的身份，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課稅年度結束為止。

#### 「法院」

法院負責管理受法院指令控制或規管的款項。

#### 「相當措施」

愛爾蘭稅務局依據稅法第 739D(7B)條通知投資計畫其核准，且該核准未被撤銷時，應適用於該投資計畫之措施。

####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指：

- 中介人士；
-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稅務法第 739B(1)條所指投資企業；
- 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投資有限合夥；
-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條的單位信託；
- 稅務法第 734(1)條所指符合資格的管理公司；
- 稅務法第 734(1)條所指特定公司；
- 屬於稅務法第 739D(6)(f)(i)條所指人士的慈善機構；
-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單位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而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單位乃屬個人退休儲蓄賬戶的資產；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全國退休金儲備基金委員會或委員會投資工具；
- 現時或將來須根據稅務法第 110(2)條就本基金向其支付的款項而繳納企業稅的公司及稅務法第 739D(6)(m)條所指的人士；或
- 作為稅務法第 739D(6)(k)條所指人士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愛爾蘭居民公司；
- 國有資產管理局；作為稅務法第 739D(6)(ka)條所指的人；或
-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工具（2014 年國家財政管理局修訂法第 37 條所指，其中財政部長是

唯一的受益所有人），或透過國家財政管理局行事的國家；或

- 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彼等根據稅務法例或按愛爾蘭稅務局的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單位，而不會導致本基金承擔稅項或影響與本基金有關的稅務豁免資格。

惟彼等須已作出有關聲明。

#### 「外國人士」

意指非愛爾蘭居民，或就納稅義務而言非屬通常居住於愛爾蘭者，且業已根據稅法附表 2B 向代表基金行事之經理人提供有關聲明；且代表基金行動之經理人就此等人士概未持有或獲悉任何資訊足以證明有關聲明內容有誤或曾於過去任何時機有違實情者。

#### 「中介人士」

指下列人士：

- 所經營業務乃代其他人士向投資企業收取款項或其業務範圍包括此一範疇；或
- 代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的單位。

####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 「有關聲明」

指稅務法附表 2B 所載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聲明。投資者若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或為該等投資者行事的中介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聲明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有關補充文件隨附的申請表格內。

#### 「有關期間」

指由單位持有人購入單位起計 8 年期間及其後每段由緊接對上一段有關期間之後起計 8 年期間。

#### 「個人組合投資企業」

指單位持有人的某種投資企業，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其部分或全部產業可能或乃由以下人士挑選，或部分或全部產業的挑選受到以下人士影響：

- 投資者；
- 代投資者行事的人士；
- 投資者的關連人士；
- 代投資者行事的人士之關連人士；
- 投資者及投資者的關連人士；或
- 代投資者及投資者的關連人士行事的人士。

如可能獲挑選或已獲挑選的唯一產業乃在向公眾人士進行的全面收購中按公平原則購得，有關投資企業並不屬個人組合投資企業。投資企業也必須在非歧視的基礎上與所有投資者進行交易。如果投資從土地上獲得高於其價值的 50% 以上，則個人的投資限額係所需資本總額的 1%。



「應稅愛爾蘭人士」意指任何非以下狀況之人士：

- 外國人士；或
- 獲豁免的愛爾蘭投資者

### 本基金

若本基金受託人就稅務而言被視作愛爾蘭的課稅居民，則本基金就稅務而言應被視為居於愛爾蘭。按照經理人的意向，本基金的業務運作前提，乃確保本基金就稅務而言符合愛爾蘭居民資格。

經理人已獲悉，本基金具備稅務法第739B條所界定投資企業的資格。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及增值繳納愛爾蘭稅項。

然而，稅項可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產生。可徵稅事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分派，或將單位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或本基金為應付因轉讓而產生的增值的應繳稅項而撥配或註銷單位持有人的單位，以及包括相關期限的結束。

若單位持有人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時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並已作出有關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有關聲明所載大部分資料不再正確，則本公司無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稅。

倘可徵稅事件發生時基金已採取相當措施以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且基金獲得愛爾蘭稅務局之核准，而該核准未被撤銷，則投資企業將不再需要向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取得有關聲明。若未作出有關聲明或取得愛爾蘭稅務局對於相當措施之核准，則假設該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按公平交易原則以基金的單位交換基金其他單位，當中並無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
- 任何有關存置於奉愛爾蘭稅務局長之命而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單位的交易（在其他情況下則構成可徵稅事件）；
- 單位持有人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應得單位在配偶、前配偶、民事配偶及前民事配偶之間進行轉讓；或
- 因本基金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符合稅務法第739H條所指涵義）而交換單位。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持有單位亦會構成可徵稅事件。若因該項可徵稅事件而產生任何稅項，該筆稅項將可以抵免形式獲扣減，以抵銷其後因為將有關單位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項。若因較早前某宗視作可徵稅事件而繳稅以致贖回單位時多繳適當稅項，本基金可選擇不負責代表有關單位持有人辦理所產生的退款；惟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單位總值的 15%。反之，

單位持有人應直接向稅務局長要求退還稅款。單位持有人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以確定本基金有否作出該項選擇，以確立其向愛爾蘭稅務局長交代任何有關稅項的責任。

若應稅愛爾蘭人士所持單位價值少於本基金單位總值的 10%，本基金將毋須在發生該項可徵稅事件時扣減稅款，惟彼等須選擇向稅務局長及單位持有人申報若干資料。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須按自我評估基礎繳納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產生的適當稅項。

當可徵稅事件在有關期間結束，基金得選擇在特定日評價單位，而非所認定之八年處分日。

若本基金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本基金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項的款項及／或（如適用）撥配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或該單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所需數目的單位，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基金未有作出該等扣減、撥配或註銷行動以致變得須就發生可徵稅事件繳稅而蒙受的損失，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及維持獲得彌償保證。

有關以下單位持有人的可徵稅事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造成的稅務後果，請參閱下文「單位持有人」一節：

- 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及
- 身為愛爾蘭居民，並且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所支付的分派毋須繳納股息預扣稅，但在投資企業稅制下可能承受出口稅。

本基金因投資愛爾蘭股票而收取的股息或須按所得稅標準稅率（現為20%）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然而，本基金可向納稅人作出聲明，表明其為實益擁有該等股息的集體投資企業，故本基金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毋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 單位持有人

#### (i) 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倘(a)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b)單位持有人已作出有關聲明，及(c)本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有關聲明所載大部分資料不再正確，則本基金將毋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扣除稅項。如本基金已採取相當措施以確保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以及本基金已收到愛爾蘭稅務局發給的適當批准，則本基金亦將毋須扣除稅項。如無作出有關聲明或並無收到上述的愛爾蘭稅務局的批准，則不論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稅項將

會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產生。適當稅項將會按下文第(ii)段所述方式扣除。

單位持有人若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人士擔任中介人士，本基金毋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扣除稅項，惟該中介人士必須已作出有關聲明，表示其乃代表該等人士行事，而本基金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有關聲明所載大部分資料不再正確，或如本基金已收到愛爾蘭稅務局就已採取適當的對應措施而發給的批准，以及此項批准並無被撤回。

單位持有人若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並已就此作出有關聲明，而本公司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有關聲明所載大部分資料不再正確，或如本基金採取相當措施，以及此項批准並無被撤回，將毋須就其單位所獲收益或處置其單位所得利潤繳納愛爾蘭稅項。然而，任何公司單位持有人若非愛爾蘭居民，惟直接或間接由或透過其在愛爾蘭營業支部或代理持有單位，則仍須就其單位所獲收益或處置其單位所得利潤繳納愛爾蘭稅項。

若本基金因並未收到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有關聲明而預扣稅項，則愛爾蘭法例概不予以退稅，但下述情況不在此限：

- i. 適當之稅金已經由基金正確退回，且於退稅發生之一年內，基金可提供合乎稅務局長標準之證明，表明此等以支付稅金退還基金係屬正當合理。
- ii. 根據稅法 189、189A、192 條（與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於此之信託，及因沙利賓邁導致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之解除條文）提出退回愛爾蘭稅款之申請時，所得款項視同附表 D 案例三所稱應課稅之淨收入，並據以扣抵稅款。

## (ii) 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除非單位持有人身為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定義見上文），且已就此向本基金作出已採取相當措施的有關聲明，而本基金並無掌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有關聲明所載大部分資料不再正確，或如本基金已取得愛爾蘭稅務局就已採取適當的對應措施而發給的批准，以及此項批准並無被撤回，或除非單位乃由法院購入，否則本基金須按照稅率 41%自與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可徵稅事件扣除稅款。如單位持有人是已作出所需聲明的公司，則本基金將須按照稅率 25%扣除稅款。

單位持有人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但並非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並已作出有關聲明，則亦須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持有的單位（指有關單位價值超出成本的差額）被扣除稅

項。

許多愛爾蘭居民及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一經作出有關聲明後，即獲豁免受上述制度的條文規管，此等人士乃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此外，若單位乃法院持有，則本基金不會就向法院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稅款。若法院將該等款項劃撥予實益擁有人，則須就該等由本基金支付的款項處理稅務事宜。

一般而言，非公司單位持有人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若本基金已從所收取的付款扣除稅項，則毋須再就其單位所得收益或處置單位所獲利潤繳納愛爾蘭稅項。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的公司單位持有人若收取因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股份所得任何分派或收益，而該分派或收益已被扣稅，則會被視作曾收取稅務法附表 D 第 IV 個案所指的應課稅年度派付，並已按有關稅率扣稅。

具備愛爾蘭居民身份的公司單位持有人若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單位，則須就該項交易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稅，以本基金所扣除任何稅項抵銷應繳納的企業稅。單位持有人若因處置其單位而獲得貨幣兌換收益，則可能須於處置單位的評稅年度繳納資本增值稅。

任何單位持有人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並收取分派或因兌現、贖回、註銷或轉讓單位而獲得利潤而並未扣除稅項者，則或須按該項分派或利潤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

本基金有義務定期向愛爾蘭稅務局長申報有關若干單位持有人及其在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的資料。有關義務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除外）的單位持有人而產生。

對持有個人組合投資企業（「PPIU」）單位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個人）的稅務設有反避稅條文。基本上，若某名投資者可對投資企業（直接或透過代表投資者行事或與投資者有關連的人士）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產業的挑選發揮影響力，則該投資企業將被視作與該投資者有關的 PPIU。若某間屬某一個別人士的 PPIU 的投資企業因為可徵稅事件而獲得任何收益，將須按稅率 60%繳稅。若付款並未正確納入個別人士的報稅表內，則付款須按稅率 80%繳付所得稅。若所投資產業已於投資企業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文件中清楚載列，且該項投資乃向公眾人士廣泛推銷，則可獲特定豁免。因此，就該法例而言，預計本基金將不會符合 PPIU 的定義。

## (iii) 愛爾蘭法院

若單位由法院持有，則基金向法院支付之款項不予扣減稅。若受法院命令控制，或受其限制之金錢，適用於收購基金股份，則法院就此等已收購單位，承擔基金之責任，特別是就可徵稅項目之扣抵、申報稅務與徵稅。

此外，法院必須就每一課稅年度，在次年 2 月 28 日前對該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出申報：

(a) 詳述就所收購單位而進行之投資發生之所得總金額；以及

(b) 詳述享有或曾享有此等單位利益之每一位人士：

- 如有，該人士之姓名地址。
- 該人士所享有利益之總所得金額。
- 其他稅務局可能要求之資訊。

### 房地產基金預扣稅

2016 年「金融法」引進一種新型基金，即愛爾蘭房地產基金（IREF）。如一檔基金其資產市值的 25% 以上來自愛爾蘭土地或建物，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該基金即被視為 IREF。當基金被歸類為 IREF，該基金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對單位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必須扣繳 20% 的預扣稅。然而，贖回收益並不適用前述規定，除非這些收益來自未分配收入或處分愛爾蘭房地產。

由於本基金無意將其市價的 25% 以上投資於愛爾蘭土地或建物，因此本基金不應被視為 IREF。

### 資本獲取稅

處置單位或須繳納愛爾蘭饋贈或繼承稅（「資本獲取稅」）。然而，若本公司符合投資企業的定義（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所指涵義），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處置單位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並非居駐或通常居於愛爾蘭；(b) 於處置單位當日，處置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非於居駐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c) 單位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估值當日」（依資本獲取稅之目的而定義者）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分。

就資本獲取稅的愛爾蘭稅務居住而言，特別規則應用於非居駐於愛爾蘭的人士。非居駐於愛爾蘭的受贈人或財產處置人將不視作於有關日期居於愛爾蘭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除非：

i) 該人士已於緊接該日期所在評稅年度前連續 5 個評稅年度居於愛爾蘭；及

ii) 該人士於該日期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 印花稅

在愛爾蘭發行、移轉、買回或贖回本基金之單位無需繳納印花稅，但單位之申購或贖回係以愛爾蘭有價證券或其他位於愛爾蘭資產之移轉而完成者，可能因該有價證券或資產之移轉而產生印花稅。

倘若股權或流動證券非由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所發行，且申讓或移轉無涉位於愛爾蘭之不動產或其他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利益、股權或流動證券（除非公司係稅法第 739B 條所謂的投資計畫），本基金就申讓或移轉股權或流動證券無需支付愛爾蘭印花稅。

倘重組或合併係單純為了商業考量而非為避稅之原因，投資計畫依據稅法第 739H 條重組或合併時，無需繳納印花稅。

### 價值回復

經理人有義務向愛爾蘭稅局提供關於本基金的股東與其相關投資額之年度報告。該義務僅適用於當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

### 8.2 英國稅項

以下為英國（「英國」）稅務制度多個不同範疇的概要，有關制度可應用於購入本基金各級別的英國居民人士，以及如該等人士為個人，則只應用於居駐於英國的人士。此概要以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有效的現行法律及慣例為依據，擬僅作為一般概要。該等法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而以下概要並非總覽。再者，此概要將應用於持有單位作為一項投資而非持有單位作為金融貿易一部分的英國單位持有人；以及並不涵蓋獲稅務豁免或須受特別稅務制度規限的英國單位持有人。

此概要不應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任何有意投資者應就從持有本基金單位所得回報的英國稅務待遇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本基金

本基金採用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架構，設有獨立的子基金，並已假設就英國稅務而言為應納稅實體。

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的意向是本基金的事務應以並不使本基金成為就英國稅務而言的英國居民的形式管理及控制。因此及只要本基金並非透過一個構成就英國稅務而言屬「永久機構」而位於英國的固定營業地點或代理機構進行貿易，以及其所有在英國進行的買賣交易均透過擔任為在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具獨立地位的代理機構之經紀或投資經理人進行，則本基金將毋須繳納對其產生的英國企業稅、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而只須就若干源自英國的收入繳納預扣稅。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的意向是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的事務應以只要在彼等的控制範圍內不會產生任何該等永久機構的形式處理，惟不能保證防止發生有關情況的必要條件將時刻得以符合。

本基金之活動不預期被視為就英國稅務目的之交易活動。然而就在英國進行之交易活動範圍而言，可能原則上須繳納英國稅金。根據 2010 年公司稅法 1146 條，以及 2007 年所得稅法 835M 條，只要基金與投資顧問達到特定條件，此等交易活動之利潤均將在英國計稅。董事與經理人確欲投入基金與經理人之個別事務，基於各種條件均分別處於控管範圍之前提，努力滿足前述所有條件。

本基金所收到源自英國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或須在英國繳納預扣稅。

本基金所收到的收入及利潤或須繳納由產生該等回報所在的國家徵收的預扣稅或類似稅項。

### 單位持有人

在英國居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稅務狀況的規限下，英國居民單位持有人所收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贖回股息及從本基金已變現資本利潤支取的任何股息，不論是否用作再投資）將須每年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此外，於每一「申報期間」（如就英國稅務目的所定義）結束時持有單位的英國單位持有人將可能須就彼等在其級別「已申報收入」中所分佔部分（倘若此金額多於所收到的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有關申報制度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下文所述，除有重新就其特性列作為利息者外，股息及已申報收入均會被當作為從某外國公司收到的股息。

根據2009年公司稅法第9A部分，離岸基金向居駐於英國的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很可能屬於英國公司稅多項豁免中的其中一項。此外，向透過在英國的永久機構在英國進行貿易的非英國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屬於有關股息的英國公司稅的豁免範圍，惟由該基金持有的股份必須是由該永久機構使用或持有。已申報收入將會以與就此等目的作出的股息分派相同的方式看待。

持有本基金的單位很可能構成「離岸基金」（如2010年稅務（國際及其他規定）法第8部分之目的所定義）的權益，而本基金每一級別被當作就此等目的之獨立「離岸基金」。根據此項法例，因出售、處置或贖回由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人士持有的離岸基金單位（或由某一基金轉換至傘型基金內另一基金）而產生的任何增值將於該項出售、處置、贖回或轉換時當作為收入而非資本增值被徵稅。然而，如基金在股份已被持有的整段期間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核證為在英國申報基金制度下的「申報基金」，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自2016年4月16日起，股息稅金抵免機制，已經由新的免稅股息津貼所取代。收訖股息收入之首5,000英鎊，根據新股息津貼，向居住於英國的個別單位持有人提供免稅，無論他們是否已收到非股息收入。然而，自2018年4月6日起，免稅股息津貼降低至2,000英鎊，超過該金額上限之股息收入將以下列稅率課稅：

- (i) 在基礎稅率區間之股息收入稅率為7.5%
- (ii) 在較高稅率區間之股息收入稅率為32.5%
- (iii) 在額外稅率區間之股息收入稅率為38.1%

### 英國申報基金制度

2010年稅法(國際及其他條款)及2009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修訂版)(「境外基金法規」)包括可能影響在投資人持有期間，投資於未經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核准為英國「申報基金」之英國稅務居民投資人之規定。

境外基金法規規定，如就稅務而言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某離岸基金的權益，而該離岸基金是一項非申報基金，則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權益時累算歸予該投資者的任何增值，將須作為收入而非資本增值(或倘投資人負英國公司稅務義務時，對應納稅基所生之公司稅)繳納英國稅項。

另外，除非境外基金未能符合「排除投資標準」，如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投資者在持有其權益的所有期間持有已是申報基金（及如現有基金在採納英國申報基金制度之前為分派基金）的離岸基金的權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而累算的任何增值將須當作資本增值(或倘投資人負英國公司稅務義務時，對應納稅基所生之公司稅)而非收入徵稅；而已繳納有關收入的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的任何累計或再投資利潤則獲寬減（即使該等利潤獲豁免繳納英國公司稅）。

如某離岸基金於英國單位持有人持有其權益期間內某部分時間已為一項非申報基金及在該段期間其餘時間內為一項申報基金，則單位持有人可作出選擇以按比例計算在處置時作出的任何增值；影響是於離岸基金為一項申報基金的期間作出的增值之部分會被當作為資本增值徵稅。作出該等選擇有特定時限。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進一步資料。

廣義而言在境外基金法規下，申報基金是一項符合若干有關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其單位持有人的首次及年度申報規定的離岸基金。特定級別欲取得申報基金資格者，董事會應在指定期間內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申請並陳報該特定級別符合申報基金的相關法令。

在境外基金法規下，申報基金的資格通常要求基金向投資人與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揭露申報基金在每一申報期間之收入。當申報收入超過分配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時，超過部分應視為一份對英國投資人的額外分配，而負有納稅義務。

在境外基金法規下，不同的級別將分別以個案認定是否符合「境外基金」資格。得發行數個級別之境外基金應依據法令將個別級別視為不同的「境外基金」，故僅需就應申報的級別取得申報資格即可。

董事可管理本基金的事務，致使本基金內若干級別（可尋求英國申報基金地位）可履行及能不斷繼續履行此等首次及年度職責。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為任何級別尋求英國申報基金地位。董事會得針對任何基金的級別尋求申報基金資格之認證，且不保證級別符合該等資格。因此，英國單位持有人因出售、贖回或處分(包括死亡也視為處分)不具申報基金資格之級別而有利得者，將會被課以境外所得稅而非資本利得。該等年度職責將包括向所有有關單位持有人（就此等目的所定義）按每一單位之基礎計算及申報離岸基金在每一申報期間（就英國稅務所定義）的收入回報。

英國單位持有人如在與已申報收入相關的申報期間結束時持有彼等之權益，將須就所受分派加上基金在分派以



外依據基金申報規則所申報之收入總和，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已申報收入將被視為於申報期間結束後六個月當日對英國單位持有人產生。投資者可參閱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公佈的申報基金名單以確認已獲批准為申報基金的本基金級別。

各有關級別一旦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取得英國申報基金地位，將於進行年度規定期間一直維持有關地位。倘董事會欲維持特定級別的申報基金資格時，無法保證能實際取得、持續爭取該資格，或特定級別將持續符合資格。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本基金取得該項地位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如獲豁免就投資項目的資本增值和收益繳納英國稅項（例如獲豁免核准退休計畫）均可獲豁免就其單位的任何收益及因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利潤繳納英國稅項。

董事得於未來決定，為其他級別申請加入申報基金制度。依英國稅務原則，將股份從一檔基金轉換至另一檔基金股份，一般而言視同處分。在基金間，將一級別轉換為一檔基金的另一級別，也可能構成處分。

依稅務原則，居住於英國的投資人所持基金股份，若屬原為非申報基金後成為申報基金者，可選擇於該基金成為申報基金之當日，履行視同處分行為。此等選擇將令截至該日期之利得凍結化且列為應稅額。視同處分日過後，自然增加的之利得視為資本利得。此一選擇必須由單位持有人在被視為的處分發生當年報稅中提出。若未選擇，全部利得將於處分之際列為收入課稅。如處分損失已實現，則無需作選擇。

根據現行法律，居住於英國，或就稅務目的一般居住於英國的個人單位投資人，其單位之處分（包括贖回）應以10%或20%的稅率，課徵資本利得稅，取決於適用的邊際稅率。決定此等資本利得應被課徵資本利得稅範圍的主要因素，為處分發生年度之年度免稅所得額度水準、單位持有人於當年度實現任何其他資本利得之範圍、單位持有人於當年度或任何先前稅務年度產生之資本虧損範圍。

依稅務原則，於英國境內成立公司之單位持有人，自2017年起，任何此等所得將以適用之公司稅稅率19%課稅，但可能受惠於指數化津貼；此一般而言，係根據零售物價指數，提高資產之資本利得稅基成本而變動。

非英國居民，或非就稅務目的一般居住於英國的單位持有人，任何對股份之出售、贖回，或其他處分，而實現之利得，一般來說並非英國境內應稅額，除非其股份之持有涉及分公司或代理人，且該股東透過此等分公司或代理人而於英國境內從事交易、就業、工作。

### 利息課稅方式

英國居民公司單位持有人務須留意2009年公司稅法第6部分第3章，據此，英國公司於離岸基金的權益或會被視作構成貸款關係，導致該等有關權益的所有利潤和虧損均

根據會計的公平價值基礎而繳納英國公司稅。倘若該離岸基金有關的相關附息證券及其他合資格投資項目（以利息的形式直接或間接賺取回報的廣泛投資項目）在任何時間均佔離岸基金所有投資項目的價值60%以上，則會引用此等條文。合格投資包括收取利息之金錢（與現金遠期投資不同），債券或特定其他投資。

根據英國公司債務稅法制度，任何在英國公司稅課徵範圍內的公司單位持有人，若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基金投資包括超過60%（以價值計）之「合格投資」，將根據公平價值基礎課徵持有單位增值稅（與處分不同），或就相等之減值豁免稅金。只要股息收入並未被視為交易利得處理，應繳納英國公司稅之單位持有人一般而言得就本基金派發之股息，豁免英國稅務。

若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基金持有之資產未逾60%的合格投資，應繳納英國所得稅之單位持有人將就此等「利息派發」以完整所得稅邊際稅率納稅。否則所受領收入派發視同股息，以較低之股息邊際稅率課稅。

針對2018/2019年課稅年度，定居或居住於英國之個人，一般來說，最低稅率0%（僅適用於儲蓄收入，最高可達5,000英鎊），不超過34,500英鎊之利息所得將以20%稅率課徵，34,501至150,000英鎊之利息所得則以40%稅率課徵；若利息收入逾150,000英鎊，則此收益在2018/2019年課稅年度則以45%稅率課徵。

### 來源於英國居民之所得

就稅務而言居於英國的單位持有人務須留意1992年可徵稅收益稅務法第13條（「第13條」）的條文。根據此等條文，如某項可徵稅收益累算歸予並非居於英國，但如其居於英國則會是「封閉公司」的公司，某位人士可被當作為猶如參照彼等在該公司的權益計算的可徵稅收益之按比例部分已累算歸予彼等。然而，如該按比例部分並不超過該項收益的四分之一，則該位人士不可根據第13條招致任何責任。如購入、持有或出售資產並無避稅的主要目的或如有關收益乃從出售僅為在英國境外進行的真實及在經濟上而言屬重大的業務活動所使用的資產而產生，則有關豁免亦適用。適用情況下，此等條文可能導致基金產生之任何所得的一部分（例如處分其構成就此等目的之可徵稅所得的投資）視同該人士直接獲得；此部分等於在本基金產生可徵稅所得時，該人士出脫本基金股份所能享有的部分。此規定並由2008年4月6日起生效的1992年可徵稅所得課稅法第14A條延伸至以定居於英國以外人士，在特定情況下的匯款為對象。

由於處分特定級別，須以海外收入所得課稅，可能適用除第13條以外海外基金規例。規例第24條，以「海外收入所得」取代第13條內一切提及「可課稅所得」處。關於規例第24條是否實際以其意圖運作仍無法完全確知，因為該條例有可能被詮釋為僅適用於海外基金所產生的海外所得，和該海外基金產生之任何資本利得相反。縱有相關疑義與變數，為求審慎理當假設規例第24條如同第13條，適用於所有海外基金實現之所得係謹慎做法，以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草擬相關法案之意旨為準。

### 防止規避所得稅

居於英國的個人單位持有人務須留意2007年所得稅務法

第 13 部分第 2 章的條文。此等條文旨在防止個人透過導致資產或收入轉移至居住或居駐於英國以外地方的人士（包括公司）之交易而逃避英國所得稅，並致令該等個人須按年就本公司未分派的收入繳納所得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可使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信納以下其中一項，則此項法例將不適用：

(i) 若從有關事例的所有情況得出結論認為逃避稅務責任是進行有關交易或任何有關交易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此結論並不合理；

(ii) 所有有關交易均為真實的商業交易，以及若從有關事例的所有情況得出結論認為任何一項或多項交易不僅為逃避稅務責任而附帶所設，此結論並不合理；或

(iii) 所有有關交易均為真實及公平交易，以及如股東須就該等交易根據第 13 部分第 2 章繳稅，該項責任會構成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三部分標題二及四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第二或第三部分所保障的自由之一項不公平及不合比例的限制。

#### 受控制海外公司

居於英國的公司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2010 年稅務（國際及其他條款）法第 9A 部分的條文。此等條文規定英國居民公司須就由居於英國的人士控制的非居民公司（居於英國的人士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利潤繳納英國公司稅。此等條文對擁有某非英國居民公司的利潤至少 25% 的權益之英國居民公司構成影響，如該非英國居民公司乃由英國居民所控制及居於低稅率司法權區。該項法例現時並非針對資本增值而設。

此等條文的效力會使該等公司須就非英國居民公司於其在本基金分佔的利潤的未分派收入繳付英國公司稅，除非其中一項可得豁免的條件已符合則作別論。就單位持有人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言，如單位持有人合理地認為其在整段有關會計期間並無持有本基金 25% 權益，此等條文將不適用。

然而除非非居民公司係受到居住英國人士所控制，且歸屬於該英國居民，以及與其相關或有關人士之非居民「可課稅利潤」超過 25%，否則不會被課徵稅金。

任何個人單位持有人如就英國稅務而言居駐於英國或視作居駐於英國，或須就身故或進行若干級別的終身轉讓時就其單位繳納英國繼承稅。

#### 印花稅

轉讓單位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及印花稅保留稅，惟須時刻在英國以外地方簽立並保留有關轉讓本基金股份或本基金購入股份的任何書面文據。然而，本基金或須就購入及處置投資項目而繳納英國轉讓稅。在英國，本基金將須於購入在英國註冊成立或在英國存置股東名冊的公司的股份時按 0.5% 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

由於本基金並非英國居民及單位的持有人名冊在英國境外保存，除上文所述情況外，不會因轉讓、認購及/或贖

回單位而產生任何印花稅儲備稅負擔。

透過非實體化的證券系統進行股份的轉讓、認購或贖回時，無須繳納英國印花稅，而電子化的任何轉讓、認購或贖回並不會對任何書面文據產生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英國稅務法例其他範疇亦可能與彼等在本基金的投資相關。

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可能須在英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繳稅，應諮詢本身的獨立財務顧問。

#### 8.3 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與其他跨境申報系統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已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簽訂立為美國法律，並包括一般稱為「FATCA」的海外帳戶稅務遵守條文。此等條文的實施是金融機構將須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在美國境外持有資產的美國投資者的詳情，作為避免逃避美國稅項的措施。為阻止非美國金融機構逃避此制度，FATCA 規定，由不加入及遵從有關制度的金融機構持有的美國證券將須就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

此一制度已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FATCA 基本條款看來將本基金納入「金融機構」，故為遵從有關條款，本基金可要求所有單位持有人提供其稅務居所的強制書面證明。

美國已經發展出一套跨政府措施，執行 FATCA。在此方面，愛爾蘭與美國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簽署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旨在藉由簡化遵守程序，將預扣稅風險降至最低，為愛爾蘭金融機構減少遵守 FATCA 之障礙。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關於相關美國投資人的資料，每年將由各個愛爾蘭金融機構（除非該金融機構豁免於 FATCA 規定），直接提供予愛爾蘭稅務局，後者再提供此等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因此，為了履行其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要求投資者向本基金提供適用法律所訂明的資料和文件及本基金合理地要求的該等額外文件。個別之準投資人應就其特殊狀況，自行聯繫稅務顧問洽詢 FATCA 之相關定。

儘管本基金將在商業上使用合理的努力符合任何必要的規定以避免根據 FATCA 須就對本基金作出的付款而被徵收預扣稅，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此等義務。如本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所有投資者的回報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準投資人應就 FATCA 對其在本基金的投資所造成影響，洽詢其稅務顧問。

一般申報標準（「CRS」）係自動資訊交換（「AEOI」）的全新單一環球標準。此標準於 2014 年 2 月經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批准，並在 OECD 及歐盟進行前期工作，全球反洗錢標準，尤其是範例 FATCA 跨政府協議。根據 CRS，參與之轄區將必須就非居民投資人，交換金融機構持有的特定資訊。CRS 已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愛爾蘭生效。本基金必須提供關於非愛爾蘭稅

務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特定資訊予愛爾蘭稅務局（此等資訊將會被提供給相關稅務當局）。亦須注意，CRS 取代歐盟儲蓄收入稅務指令。

投資人均同意提供本基金適用法律所述之資訊與文件，以及本基金為遵守 FATCA 與 CRS 之義務，可能必要而合理要求之額外文件。

## 9. 服務機構及基金詳情

### 9.1 管理及行政

#### 9.1.1 經理人

經理人 AXA Rosenberg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乃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7 月 27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乃 AXA Rosenberg Group LLC 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理人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 美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為 150,000 美元。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向諸如本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基金管理及行政服務。

經理人須負責管理各子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及再投資事宜，務求符合該等子基金不時訂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遵照規例及中央銀行不時的規定履行單位信託經理人的職責；以及推行本基金及每項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宜。

#### 9.1.2 經理人的董事

經理人的董事的居留國家、背景及資歷如下：

**David Cooke (愛爾蘭)** —Cooke 先生曾於 1991 年至 2003 年期間為安盛羅森堡投資專業效力，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獲委任為經理人的投資總監。1986 年 3 月至 1989 年 5 月期間任職顧問及軟件開發公司 BMS Technology, Herts. 軟件銷售及開發部。在此之前，Cooke 先生於 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11 月期間擔任英國白金漢郡 Ranks Hovis McDougall 研究中心擔任控制工程師。Cooke 先生擁有都柏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1983 年）及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1991 年）。

**Kevin O'Brien (愛爾蘭)** —O'Brien 先生畢業於科克大學(愛爾蘭國立大學)，獲商業榮譽學位。他加入 Coopers & Lybrand (現為 PwC)，並擁有特許會計師資格。他加入 Lifetime Assurance (愛爾蘭銀行的銀行保險子公司)，擔任資深財務並被任命為愛爾蘭銀行一般保險業務的營運經理及常務董事。他在 2000 年加入愛爾蘭資產管理銀行，擔任多個高階職位，包括批發基金的董事及商業策略的董事。2009 年，他完成了公司董事的證書和文憑，並於 2013 年被董事會同意為特許董事。他現在是投資基金和保險業的獨立非常務董事。透過董事資歷，他曾接觸基金服務提供商，股票，固定收益，信貸，貴金屬和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壽險與非壽險之（再）保險。

**Jennifer Paterson (英國)** —Paterson 女士為 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 和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 AXA Rosenberg Group LLC 的全球銷售、市場及客戶服務總監。Paterson 女士於 1991 年 8 月加入安盛羅森堡投資專業，擔任市務及客務總監，其後擢升為董事總經理。1987 年至 1991 年間，Paterson 女士於 Hill Samu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先後擔任副董事及市務總監，1975 年至 1987 年間擔任倫敦 Lloyds

Abbey Life Group, Plc 市務營運經理。Paterson 女士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並於英國坎特伯雷郡肯特大學修讀其文學士學位。

**Joseph Pinto (法國)** - Pinto 先生目前擔任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之營運長，於 2007 年 1 月加盟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擔任南歐及中東分部主管，然後於 2011 年 12 月成為領導市場及投資策略部的主管。Pinto 先生亦為 AXA IM 管理局成員且為投資經理人董事。於 2001 年至 2006 年，Pinto 先生為 Banque Privée Fideuram Wargny 的副行政總裁兼董事會成員；在此期間，Pinto 先生創立並施行銀行的銷售發展策略。Pinto 先生在紐約開展其事業，從事 Crédit Lyonnais 的證券業務，繼而轉往倫敦，在雷曼兄弟的企業融資部工作。於 1998 年至 2001 年，Pinto 先生為巴黎 McKinsey & Cie 的項目經理。Pinto 先生畢業於 Ecole Centrale Paris（一家法國工程學院），並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ideon Smith (英國)** — Smith 先生由 2007 年起擔任投資經理人羅森堡權益投資專長的歐洲投資總監。彼於 1998 年加入羅森堡投資專業，之前於 1995 年加入 Parallax Software/Avid Technology 擔任高級軟件開發主任，再之前由 1993 年起於安達信會計師行 (Arthur Andersen) 擔任會計師。Smith 先生持有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各級考試。

**Josephine Tubbs (英國)** — Tubbs 女士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英國及愛爾蘭法律部的主管。Tubbs 女士於 1998 年加盟 Framling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法律部主管及公司秘書。Framlington 於 2005 年成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集團公司的一部分，Tubbs 女士於該時候開始擔當其現時的職務。在此之前，Tubbs 女士於 1997 年任職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內部律師；再之前，於 1990 年至 1997 年間，為 Frere Chomeley Bischoff (其後 Eversheds)、Burgess Salmon 及 Simmons & Simmons 的私人執業律師，亦在投資管理協會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工作兩年。Tubbs 女士持有 Bristol University 法律學位，並為英國合資格執業律師，於 1992 年在 Simmons & Simmons 取得律師資格。

**Peter Warner (英國)** — Warner 先生目前擔任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英國營運長，在 1998 年加入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的基金稽核與單位評價部門。在 1998 與 2005 年間 Warner 先生在 AXA IM 營運部門擔任不同職務，於 2005 年投資經理人將部分營運委由道富辦理，Warner 先生成為 AXA IM 內部協助維繫道富聯繫的工作。Warner 先生自 Canada Life 的營運團隊開始其職場生涯，主要處理現金管理與基金稽核。Warner 先生於 1996 年自 University of Essex 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 9.1.3 投資經理人兼發起人

經理人已根據「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投資管理協議而將各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職責轉授予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投資經理人兼為本基金發起人。

投資經理人在 1979 年於英國與威爾斯設立登記為有限公司，透過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其最終股東為 AXA S.A.。其持股公司及最終股東均設立於法國。投資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全球大型機構型客戶的資產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投資經理人所管理或諮詢的資產達 620 億英鎊。投資經理人接受英國 FCA 管轄，其關連公司包括包括 AXA Rosenberg Resear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投資顧問，主要負責維持及提升專用投資模式及研究，子基金管理運用。

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投資經理人將會考慮其本身或其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就持有個別證券或多種不同種類或級別證券而協定的任何選股政策或限制。

如當地監管機構因為經理人在不同司法權區發售本基金單位而對持股額施加的任何限制，則選股範圍亦會作出修改。

#### 9.1.4 副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可根據「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由投資經理人與有關副投資經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而將部分或全部子基金的投資決策權力轉授予下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人。

各副投資經理人如下：

美國的副投資經理人為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乃美國證交會註冊的定量股票投資顧問。

新加坡的副投資經理人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Singapore) Ltd，其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

有關任何子基金現任副投資經理人的資料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並將載於本基金定期發表的報告內。

#### 9.1.5 總分銷商

經理人已根據「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總分銷協議而委任投資經理人為本基金的總分銷商。

#### 9.1.6 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經理人已根據「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行政管理協議而將本基金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職責轉授予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將須在經理人的整體監督下負責本基金事務的行政管理，包括計算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編列賬目。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乃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乃向全球各地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與投資管理的領先環球專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為「STT」。於 2018 年 3 月，行政管理人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11 億美元。行政管理人在愛爾蘭獲中央銀行認可並受其監管。

#### 9.1.7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已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受託人乃於 1991 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於 2018 年 3 月，由受託人託管的資產約超過 11 億美元。受託人在愛爾蘭獲中央銀行認可並受其監管。

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向諸如本基金的投資基金提供受託及託管職能。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業已擔負保障本基金資產之責。受託人僅得根據規例指派其保護之責，在眾多事務中，受託人於選擇及指派第三方代表其執行保護之責時，無論為完全或部分，必須善盡所有職責、技能、細心、勤勉，且必須在定期審查與持續監測此等第三方代表，以及就與此等第三方指派事項規劃，繼續善盡所有職責、技能、細心、勤勉。任何由受託人根據規例所指派保管功能之第三方，則得根據適用法律，再指派此等功能。受託人根據規例之責任，不會因指派其保護功能而受到影響。

託管人已經指派本基金資產保護之責予其環球子保管人道富銀行與信用公司（「SSBTC」），並透過後者接觸到 SSBTC 的全球次保管人網路（「環球保管網路」）。SSBTC 環球保管網路涵蓋環球逾 100 個國家。此等實體構成環球保管網路，本基金資產可能由 SSBTC（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再指派保護之責予此等實體，如附錄二所述。

除保護基金資產外，受託人尚有以下未必得予另行指派之主要職責：

- 必須確保單位之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取消，係根據規例與信託契約執行；
- 必須確保單位價值係根據規例與信託契約計算；
- 必須執行經理人之指示，除非此等指示與規例與信託契約衝突；
- 必須確保涉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資產之交易，且就其之付款，於一般時限內匯至相關子基金；
- 必須確保子基金之收入，係根據規例與信託契約而適用；

必須確保在每個會計期間內經理人（在管理本基金方面）的操守，並向單位持有人報告；且

- 必須確保子基金現金流根據規例受到適當監測。
- 根據規例，受託人不得在基金，或（代表基金或任何子

基金行事之) 經理人方面, 從事任何可能造成受託人與 (i) 本基金、(ii) 單位持有人, 及/或 (iii) 經理人發生衝突之活動, 除非受託人已根據規例, 將其存託任務與其他可能衝突之任務分開, 且可能衝突之任務已經受到辨明、管理、監測, 並向單位持有人公開。請參照第 9.2.4 條, 關於涉及受託人可能發生的衝突詳情。

與受託人、其職責、受託人指派之保護功能、受託人可能指派保護之責的代表與次代表清單, 以及任何可能發生的相關利益衝突等最新資訊, 將根據經理人的要求, 向單位持有人公開

#### 9.1.8 法律顧問

本基金的愛爾蘭法律顧問為 William Fry, 其地址為 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

#### 9.1.9 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已委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為其核數師, 其地址為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 9.1.10 英國辦事處

本基金應於英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並委任投資經理人為英國辦事處代理人(“英國辦事處代理人”)。

英國投資人得與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的英國辦事處代理人聯繫, 辦事處地址為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 Newgate Street, London EC1A 7NX, 電話: +44 (0)207 003 1000/2345, 傳真: +44 (0)207 003 1950, 以取得級別價格資訊、辦理級別之贖回、收受支付及提出投訴。有關本基金的投訴可提交予合規部, 電話: +44 (0)207 003 1000 – 傳真號碼: +44 (0) 207 003 1206。

在任何日期(除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日以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得隨時向以上英國辦事處代理人的地點, 請求閱覽以下文件的複本(英文版):

- (a) 信託文件;
- (b) 公開說明書;
- (c)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及
- (d) 本基金最近期公告之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

#### 9.1.11 報告

本基金的會計期間終結日為每年的 3 月 31 日。

經理人將會編列經審核年度賬目, 並會在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可於網上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請瀏覽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基金文件」一節)。未經審核期中報告的副本(即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可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亦將應要求以電郵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約及每項子基金的年報及期中報告均可按「名錄」一節所載地址向經理人索閱。

## 9.2 法定資料

#### 9.2.1 會議

受託人或經理人均可隨時召開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

子基金內任何級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惟必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

出席該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必須達到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議事時的出席人數已達所需法定人數, 否則不得於會議上處理任何事項。於該等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以決議案形式處理,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憑所持有的每個單位擁有一票。

若意外漏發通告或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接獲通告, 任何會議程序均不會因而失效。

#### 9.2.2 資產及負債分配

經理人乃按信託契約所載方式按獨立責任基礎(及就本基金整體而言並不向第三者負責)設立本基金各子基金。

信託契約規定,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受託人及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明確劃分, 該等資產因而將屬於或撥歸每項子基金。因此, 一項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作抵償另一項子基金的負債或索償。為了達致此項目的, 子基金的記錄及賬目將以其基本貨幣分開保存, 發行單位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該級別設立的有關子基金, 而所得資產(包括重估該項資產的任何增值或減值)將用於產生有關資產的同一子基金。

若受託人認為某項資產或負債並不屬於某一子基金, 則可酌情(須獲經理人及核數師批准)釐定分配及(如適用)重新分配該項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受託人可將某項資產或負債分配至其認為有關的子基金。若受託人認為某項資產或負債並不屬於任何特定子基金, 則可按照分配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間作分配。在此等情況下毋須獲經理人與核數師批准。

#### 9.2.3 佣金

除「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 本基金概無就發行或贖回本基金單位而授出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9.2.4 利益衝突

由於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以其作為投資經理人及總分銷商的身份)、副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及受託人, 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單位持有人(各方均為「有利益關係人士」)所從事或日後從事的業務十分廣泛, 故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有利益關係人士可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 惟彼等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得因而受到影響。再者, 有利益關係人士可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與子基金進行交易, 惟任何該等交易均須符合相關單位持有人截至交易日期之最佳利益, 並以猶如按公平原則進行, 即:

- (a) 交易價值已取得經受託人(或若與受託人進行交易, 則為董事)認為獨立及勝任的人士認證; 或
- (b) 根據相關交易所規則, 於有組之投資交易所的最佳條款執行; 或
- (c) 若(a)及(b)皆不可行, 則執行按照受託人(或若與受託人進行交易, 則為董事)認為滿意的條款, 此等

交易以公平交易基礎進行，並須符合相關單位持有人截至交易日期之最佳利益。

若為子基金之故，或代表子基金，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從事之每項交易，受託人（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或受託人關係公司時為董事），應記錄該交易已經遵守上述(i)至(iii)支援則，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交易係根據上述(iii)進行，受託人（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或受託人關係公司時為董事）應記錄理據，說明自身業已滿意該交易遵守規定，交易係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並於交易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

子基金與有利益關係人士若以當事人身份進行任何交易，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

若確實產生利益衝突，經理人將會在合理能力範圍內盡力確保有關問題可獲公平解決，並按公平及公正原則分配投資機會。

經理人的董事 Joseph Pinto 亦兼為投資經理人的董事。David Cooke 並擔任投資經理人的顧問。

為符合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為行事前提，並會就彼等所知而以平衡方式行使其權力及投票權。

### 9.2.5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予終止，惟擬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一方必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訂明終止生效日期（該日期不得較下列通知發出日期後少於一個月）：

- (a) 若經理人清盤（按之前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自願清盤以進行重組或合併除外）或停止營業或被委任審查人或其任何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則由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b) 若受託人有理由認為，經理人將不能充分履行或事實上不能充分履行其職責，或將作出受託人有理由認為可令本基金名聲受損或可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行為，則由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c) 若通過任何法例，使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有理由認為繼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運作屬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由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d) 若受託人或經理人向對方書面明確表示其退任意願之日後四個月內，有關方面仍未能認定獲中央銀行及受託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接納的合資格人士為新受託人／經理人，則由受託人或經理人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e) 若本基金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子基金所有單位被贖回，則由經理人發出通知；
- (f) 若經理人認為終止本基金或（視情況而定）子基金屬適當，則經理人按其酌情發出通知。

在經理人或受託人根據本第 9.2.5 節正式決定終止子基金之前，投資經理人可在其認為子基金的資產已跌至一個使該子基金難以維持的水平時，轉向沽清所有持倉以準備有秩序地結束子基金及以現金管理子基金以維護單

位持有人的股權利益。所有有關行動將按信託契約採取。

### 9.2.6 經理人之薪酬政策

經理人已經批准並採用 AXA 投資經理人（「AXA IM」）全球薪酬政策，該政策合乎並提倡穩固與有效之風險管理；不鼓勵與子基金或信託契約風險狀況不一致之風險承擔，亦不損及經理人就各自子基金最佳利益行事之職責的遵守。

管治 —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已經由 AXA IM 薪酬委員會批准，內容說明在 AXA IM 內所有實體（包括經理人）之敘薪原則，並考慮到 AXA IM 之業務策略、目標、風險耐受度，以及 AXA IM 股東、雇員、客戶（包括本基金）之長期利益。AXA IM 薪酬委員會負責決定與審查 AXA IM 薪酬指引，包括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以及審查 AXA IM 集團公司高階管理層與控管高階官員之年度薪酬。

薪酬結構與薪水和績效間的關連 — AXA IM 同時提供固定和變動薪酬。員工之固定薪酬結構，係為獎勵組織性質則、專業經驗、個人執行職責之能力。變動薪酬則根據績效，可能每年以非遞延方式發放，但特定員工則以遞延方式發放。非遞延變動薪酬可能在適當時以現金發放，並須遵守當地法律規例；或以和 AXA IM 基金績效相連之工具發放。遞延薪酬則各種工具形式發放，此等工具之結構，係獎勵為客戶和 AXA IM 創造中長期價值，以及為 AXA 集團創造長期價值。AXA IM 確保固定與變動薪酬間、遞延與非遞延薪酬間有適當的平衡。

更多詳情 — 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之最新詳情，已於往上公開，請見 [www.axa-im.com/en/remuneration](http://www.axa-im.com/en/remuneration)。內容包括員工敘薪與福利之說明，以及 AXA IM 薪酬委員會更多資訊。AXA IM 全球薪酬政策最新版本紙本，亦可免費向經理人索取。

### 9.3 計算資產淨值

#### 9.3.1 一般資料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均以其基本貨幣列示。每項子基金及其每級別的資產淨值乃由行政管理人遵照信託契約的規定計算，詳情載於下文。

#### 9.3.2 公佈資產淨值

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了在下文「暫停」一節所載情況暫停或押後釐定外，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一級別的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估值時間計算，該等估值可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提供，並應於本基金網址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公佈。

#### 9.3.3 釐定資產淨值

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款規定，子基金任何級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方法，乃從該級別按比例應佔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該級別按比例應佔子基金的負債及該級別的其他適用負債／開支。子基金內某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應以該級別的指定貨幣列示（如有必要，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合理匯率換算）。某一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方法，則是將有關級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級別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用作評估每項子基金的資產的估值原則如下：

- (i) 投資項目若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則為（第(iii)、(viii)及(ix)段所載特定情況除外）該受監管市場於有關估值時間當時的收盤市場中價為最後成交認購價，惟：
- A. 若投資項目於超過一個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經受託人批准）就上述目的而選定其中任何一個該等市場（惟經理人須已決定該市場為有關投資項目的主要市場或可為該等證券提供最公平的估值準則），而除非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市場一經選定後，該市場將用作日後計算該投資項目資產淨值的市場；及
  - B. 若投資項目於某一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惟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獲悉該市場於任何有關時間的價格，或經理人認為該價格不具備代表性，則該投資項目的價值應為由擔任該投資項目市場莊家的勝任人士、商號或組織（就此獲受託人批准）及／或經理人所認為（並就此獲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勝任人士審慎及出於真誠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 (ii) 若投資項目並非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則該投資項目的價值應為由擔任該投資項目市場莊家的勝任人士、商號或組織（就此獲受託人批准）及／或經理人所認為（並就此獲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勝任人士審慎及出於真誠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
- (iii) 投資項目若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互惠基金單位或參與權益，其價值概以該單位／參與權益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為準；
- (iv) 任何手頭現金、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如上所述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均視為其全數計算，除非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認為該等款項不可能悉數支付或收取，屆時有關價值將須扣除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的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v) 存款乃按其本金另加由購入或存放之日起累計的利息進行估值；
- (vi) 國庫券乃按其買賣或獲准買賣的市場於估值時間的中間市場交易價估值，惟倘無法獲悉該價格，則按勝任人士（就此獲受託人批准）審慎及出於真誠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
- (vii) 債券、票據、債券股、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商業匯票及類似資產概按此等資產買賣或獲准買賣的市場（該市場乃唯一市場或經理人所認為屬該項資產掛牌或交易的主要市場）的最新可知中間市場交易價，另加由購入之日起累計的任何利息進行估值；
- (viii) 遠期外匯合約將參照於估值時間訂立相同款額及年期的新遠期合約的價格進行估值；
- (ix) 任何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的價值應為該市場釐定的結算價，惟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獲悉該結算價，或經理人（或其受委人）認為不具備代表性，則按勝任人士（就此獲受託人批准）審慎及出於真誠地估計的可能變現價值估值；
- (x) 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遠期外匯及利率合約的價值：
- A. 應為交易對手的報價，惟該報價必須每天最少提供一次，並每週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人士（就此獲受託人批准者）批准及核證；或
  - B. 經理人或獨立價格供應商（可為與交易對手有關連但獨立於交易對手（由經理人或董事委任並就此獲受託人批准）的一方，並且不倚賴交易對手所運用同一訂價模式）每日提供及計算的替代估值（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提供的估值，惟該價值須獲受託人批准），所遵循的估值原則乃依循 IOSCO（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 AIMA（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機構所確立的最佳國際慣例，而任何該等估值均須按月與該交易對手對賬。若產生重大差異，必須迅速調查及解釋；
- (xi) 儘管有以上各分段的規定，經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若在顧及貨幣、適用利率、年期、可銷性及／或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須作出有關調整以反映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可對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作出調整；
- (xii) 若在任何情況下未能按上述規定確定某一價值，或經理人認為某些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夠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項目的估值方法應為經理人在受託人同意下所決定的估值方法，惟有關調整方法須獲受託人批准；
- (xiii) 儘管有以上各分段的規定，於子基金任何資產的任何估值已變現或已訂約變現時，子基金資產的估值須計入子基金就此應收的款項淨額，惟倘當時無法確實獲悉該款額，則其價值應為經理人所估計子基金應收的款項淨額。
- 經理人或其代表若出於真誠地就單位資產淨值發出任何證明書（且並無涉及疏忽或明顯錯誤），將會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 任何單位持有人若因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出錯以致所收到單位數目或付款不正確、超出正確數目或價值，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根據其全權酌情並按其全權決定在商業上是否合理）該單位持有人向有關子基金退回該等單位或款項，以及單位持有人授權經理人註銷或贖回該等單位，並同意應要求將該等款項退回行政管理人或，以糾正該項錯誤。經理人行使該項權利與否，不應影響須為資產淨值計算出錯負責的一方的責任。同樣，單位持有人若因資產淨值計算出錯以致所收到單位數目或付款不足，則最少可在經理人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規例及任何重要行業指引而獲賠償。此外，經理人保留權利，可（根據其全權酌情並



按其全權決定在商業上是否合理) 要求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作出最多達全額的賠償，而毋須理會任何重要性的限額。行使該項權利與否，不應影響須為資產淨值計算出錯負責的一方的責任。

### 9.3.4 暫停／押後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在下列情況下，可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認購及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

- (a) 如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不時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週末或一般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任何有關期貨交易所或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在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經理人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投資項目的處置或估值並不合理切實可行，而且將嚴重損害一般單位的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擁有人的利益，或如經理人認為在上述事故下，未能公平地計算贖回價，或處置投資項目將會對一般單位的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擁有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在通常用以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價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在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未能合理或公平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之任何期間；或
- (d) 在子基金無法調回所需資金以支付贖回款項，或經理人認為未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支付贖回款項，或經理人認為未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轉移變賣或收購投資項目所涉及資金或支付贖回應付款項的任何期間。
- (e) 經理人認為有必要。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暫停期間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結束。

若因上述理由而實行暫停，經理人將立即知會中央銀行，並會立即在本基金網址 [www.axa-im.com](http://www.axa-im.com) 公佈有關事實。

## 9.4 一般資料

### 9.4.1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日常業務以外已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經理人與受託人就基金之法律責任與義務條文。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應對基金或經理人（代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行事）或相關單位持有人，就以下事項負責：(i) 其保管（或受該受託人指派，執行保護功能之第三方）之金融工具出現財務虧損，除非託管人能證明，此等虧損係肇因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且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其後果，以及 (ii) 就所

有因託管人疏忽，或蓄意失誤，未能履行根據規例之義務，而造成所有其他損失。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受託人不應就其擔任基金受託人，因而遭受或產生之損失與索賠（容後詳述），賠償基金與各個相關子基金，除非受託人係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或適用法律，須對經理人、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而不應就損失、索賠等獲得賠償。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得於信託契約與上述 9.2.5 條中所述情況下終止。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約條文賦予的利益、受有關條文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約的條文對受託人、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及各自透過彼等提出索償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人士均為信託契約的訂約方。

任何信託契約之修改、更改或增添，未經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任何單位持有人概不會因此等修改、更改或增添而承擔責任，以致須就其單位支付其他款項或承擔任何責任；

- (b) 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由經理人與行政管理人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規定，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將一直有效，惟於若干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接獲通知後並無就違約事件作出補救等），行政管理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經理人終止協議的能力亦可被施加限制（依照該協議規定）。行政管理協議載有向行政管理人作出賠償的條款，就其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並非因其疏忽、嚴重違反合約、欺詐、不真誠、罔顧後果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事宜作出賠償，並載列有關行政管理人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c)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經理人與投資經理人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投資經理人的委任將一直有效，惟於若干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接獲通知後並無就違約事件作出補救等），投資管理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通知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為免產生疑問，此處不應包括投資經理人所聘用的經紀或交易商）作出賠償的條款，就其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並非因其欺詐、不真誠、故意失責、罔顧後果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事宜作出賠償，並載列有關投資經理人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d)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投資經理人分別與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Singapore) Ltd 及 AXA Rosenber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訂立的各項投資管理襄助協議（「投資管理襄助協議」）；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規定，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外，有關副投資經理人的委任將一直有效，惟於若干情況下（例如：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接獲通知後並無就違約事件作出補救等），有關投資管理襄助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通知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襄助協議載有向有關副投資經理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為免產生疑問，此處不應包括副投資經理人所聘用的經紀或交易商）作出賠償的條款，就其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並非因欺詐、不真誠、蓄意違約、罔顧後果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事件作出賠償，並載列關於有關副投資經理人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 (e)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經理人與投資經理人訂立的總分銷協議（「總分銷協議」）；總分銷協議規定，若在履行其在總分銷協議下的義務或職責時並無涉及欺詐、疏忽、故意行為不當或不真誠，總分銷商毋須向經理人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總分銷協議亦規定該協議可予轉讓，而總分銷商可委任服務代理人，惟該等轉讓或委任須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及

#### 9.4.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

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都柏林辦事處及本基金的愛爾蘭律師 William Fry 的辦事處查閱：

- (a) 信託契約；
- (b) 公開說明書；及
- (c) 本基金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

#### 9.4.3 資料保障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當填寫申請表後，投資人向經理人提供的資訊，可能構成愛爾蘭資料保護法定義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用於客戶辨識、訂閱流程、管理統計分析，以及市場調查等目的，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出於特定目的，資料可能會揭露和/或轉讓予第三人，包括監管機構，稅務機關，經理人或信託機構的代表、顧問和服務提供商，以及其經理人的正式授權代理人與其各自相關聯或附屬之公司等，無論所在地為何（包括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可能沒有資料保護法的國家）。個人資料將經由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取得、持有、使用、揭露及處理。單位持有人有取得經理人保存之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倘其資料不準確時，有權糾正經理人；有被遺忘權以及在許多情況下有限制或反對資料處理的權利。在特定限制情況下，資料可攜權可能適用，如單位持有人同意處理個人資料，亦可隨時撤銷此同意。

## 附錄一

### 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

---

除了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獲准投資外，證券投資將限制在本公開說明書（可不時更新）下文所載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進行：

- (a) 所有設於歐洲聯盟成員國、挪威、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瑞士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及
- (b) 下列證券交易所：

| 國家／地區 | 證券交易所                                      |
|-------|--------------------------------------------|
| 阿根廷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
| 巴西    | 聖保羅證券及商品及期貨交易所                             |
| 智利    |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br>智利電子交易所<br>瓦爾柏萊索證券交易所         |
| 中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br>深圳證券交易所                         |
|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
| 埃及    | 埃及證券交易所                                    |
| 香港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冰島    | 冰島證券交易所                                    |
|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br>全國證券交易所<br>德里證券交易所<br>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 |
|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                                    |
|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 約旦    | 安曼金融市場                                     |
|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
| 摩洛哥   |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
|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br>拉合爾證券交易所<br>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
|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
|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 卡達    | 卡達交易所                                      |
| 俄羅斯   |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MICEX-RTS                          |

| 國家／地區    | 證券交易所               |
|----------|---------------------|
| 沙烏地阿拉伯   |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   |
| 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
| 南非       |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
|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             |
|          | 科斯達克（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 |
|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br>迪拜金融市場 |
| 委內瑞拉     |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

下列受監管市場：

- (a)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組成的市場；
- (b)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即NASDAQ納斯達克市場）；
- (c)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監管的主要及二級交易商所運作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d) 在美國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所監管的主要及二級交易商（及美國貨幣審計長、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運作的場外交易市場；
- (e) 英國前稱「灰皮書市場」的市場，即透過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市場操守匯編（專業間操守）第3章所管限人士而運作者；
- (f) AIM — 英國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運作的另類投資市場；
- (g) 在日本受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 (h) 法國的可轉讓債務票據（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場外交易市場；及
- (i)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只會投資於在上文所述歐洲經濟區受監管市場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非歐洲經濟區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UCITS規例所述之法規標準而載列，必須注意中央銀行並無頒佈認可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名單。



## 附錄二

### 全球保管網路

受託人已經指派本基金之資產，由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SSBTC）、其全球保管人負責保管保護，並透過後者而得以享有 SSBTC 的全球次保管人網路（簡稱「環球保管網路」）相關資源。SSBTC 的環球保管網路涵蓋超過全球 100 個市場。可能由 SSBTC 附屬指派保護本基金資產之實體（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如下：

| 市場           | 代表                                                                                                                         |
|--------------|----------------------------------------------------------------------------------------------------------------------------|
| 阿爾巴尼亞        | <b>Raiffeisen Bank sh.a.</b><br>Blv. "Bajram Curri" ETC – Kati 14<br>Tirana, Albania                                       |
| 阿根廷          | <b>花旗銀行</b><br>Bartolome Mitre 530<br>1036 Buenos Aires, Argentina                                                         |
| 澳洲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HSBC Securities Services<br>Level 3, 10 Smith St.,<br>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
| 奧地利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法蘭克福分行營運，並由維也納分行支援）<br>Fleischmarkt 1<br>A-1010 Vienna, Austria                                               |
|              | <b>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b><br>Custody Department / Dept. 8398-TZ<br>Julius Tandler Platz 3<br>A-1090 Vienna, Austria |
| 巴林           | 滙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1 <sup>st</sup> Floor, Bldg. #2505<br>Road # 2832, Al Seef 428<br>Kingdom of Bahrain    |
| 孟加拉          | <b>渣打銀行</b><br>Silver Tower, Level 7<br>52 South Gulshan Commercial Area<br>Gulshan 1, Dhaka 1212, Bangladesh              |
| 比利時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荷蘭<br>（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並由布魯塞爾分行支援）<br>De Entree 195<br>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
| 貝南           |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r>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
| 百慕達          | 滙豐銀行百慕達有限公司<br>6 Front Street<br>Hamilton, HM06, Bermuda                                                                   |
| 波士尼亞與黑塞哥維納聯邦 | <b>UniCredit Bank d.d.</b><br>Zelenih beretki 24<br>71 000 Sarajevo<br>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 波札納          | 渣打銀行波札納有限工                                                                                                                 |

|         |                                                                                                                                                  |
|---------|--------------------------------------------------------------------------------------------------------------------------------------------------|
|         | 4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br>Queens Road<br>The Mall<br>Gaborone, Botswana                                                             |
| 巴西      | 花旗銀行<br>AV Paulista 1111<br>São Paulo, SP 01311-920 Brazil                                                                                       |
| 保加利亞    | 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保加利亞分行<br>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br>48 Sitnyakovo Blvd.<br>1505 Sofia, Bulgaria                                                  |
|         | UniCredit Bulbank AD<br>7 Sveta Nedelya Square<br>1000 Sofia, Bulgaria                                                                           |
| 布吉納法索   |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r>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
| 加拿大     | 道富託管公司加拿大<br>30 Adelaide Street East, Suite 800<br>Toronto, ON Canada M5C 3G6                                                                    |
| 智利      | Itaú CorpBanca S.A.<br>Presidente Riesco Street # 5537<br>Floor 18<br>Las Condes, Santiago de Chile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33 <sup>rd</sup> Floor,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br>8 Century Avenue<br>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
|         |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br>No.1 Naoshikou Street<br>Chang An Xing Rong Plaza<br>Beijing 100032-33, China                                                        |
|         | 花旗銀行<br>39/F., Champion Tower<br>3 Garden Road<br>Central, Hong Kong                                                                             |
|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br>Level 30,<br>HSBC Main Building<br>1 Queen's Road<br>Central, Hong Kong                                                          |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15 <sup>th</sup>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br>388 Kwun Tong Road<br>Kwun Tong, Hong Kong                                    |
| 哥倫比亞    |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br>Carrera 9A, No. 99-02<br>Bogotá DC, Colombia                                                      |

|       |                                                                                                                                                                                       |
|-------|---------------------------------------------------------------------------------------------------------------------------------------------------------------------------------------|
| 哥斯大黎加 | <b>Banco BCT S.A.</b><br>160 Calle Central<br>Edificio BCT<br>San José, Costa Rica                                                                                                    |
| 克羅埃西亞 | <b>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b><br>Custody Department<br>Radnička cesta 50<br><b>10000</b> Zagreb, Croatia                                                                         |
|       | <b>Zagrebacka Banka d.d.</b><br>Savska 60<br><b>10000</b> Zagreb, Croatia                                                                                                             |
| 賽浦路斯  |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希臘<br>（透過雅典分行營運）<br>2 Lampsakou Str.<br>115 28 Athens, Greece                                                                                                              |
| 捷克    | <b>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b><br>Radlická 333/150<br><b>150 57</b>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
|       | <b>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b><br>BB Centrum – FILADELFIE<br>Želetavská 1525/1<br>140 92 Praha 4 - Michle, Czech Republic                                    |
| 丹麥    | <b>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b><br>(operating through its branch, Nordea Danmark, Filial af Nordea Bank AB (publ), Sverige)<br>Strandgade 3<br><b>0900</b> Copenhagen C, Denmark |
|       |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b><br>(operating through its Copenhagen branch)<br>Bernstorffsgade 50<br>1577 Copenhagen, Denmark                                 |
| 埃及    | <b>匯豐銀行埃及股份公司</b><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6 <sup>th</sup> Floor<br>306 Corniche El Nil<br>Maadi<br>Cairo, Egypt                                                                       |
| 愛沙尼亞  | <b>AS SEB Pank</b><br>Tornimäe 2<br>15010 Tallinn, Estonia                                                                                                                            |
| 芬蘭    | <b>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b><br>(operating through its branch, Nordea Bank AB (publ), Finnish branch)<br>Satamaradankatu 5<br><b>00500</b> Helsinki, Finland                  |
|       |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b><br>(operating through its Helsinki branch)<br>Securities Services<br>Box 630<br>SF-00101 Helsinki, Finland                     |
| 法國    | <b>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荷蘭</b><br>（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並由巴黎分行支援）<br>De Entree 195<br>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

|        |                                                                                                                                                  |
|--------|--------------------------------------------------------------------------------------------------------------------------------------------------|
| 喬治亞共和國 | <b>JSC Bank of Georgia</b><br>29a Gagarini Str.<br>Tbilisi 0160, Georgia                                                                         |
| 德國     | 道富銀行有限公司<br>Brienner Strasse 59<br><b>80333</b> Munich, Germany                                                                                  |
|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r>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br>D-65760 Eschborn, Germany                                                                          |
| 迦納     | 渣打銀行迦納有限公司<br>P. O. Box 768<br>1st Floor<br>High Street Building<br>Accra, Ghana                                                                 |
| 希臘     |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br>2 Lampsakou Str.<br>115 28 Athens, Greece                                                                                          |
| 幾內亞比索  |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r>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
| 香港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15 <sup>th</sup>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br>388 Kwun Tong Road<br>Kwun Tong, Hong Kong                                    |
| 匈牙利    | <b>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b><br>7 Szabadság tér, Bank Center<br>Budapest, <b>H-1051</b> Hungary                           |
|        | <b>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b><br>6th Floor<br>Szabadság tér 5-6<br>H-1054 Budapest, Hungary                                                 |
| 冰島     | <b>Landsbankinn hf.</b><br>Austurstræti 11<br>155 Reykjavik, Iceland                                                                             |
| 印度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r>Block B1, 4th Floor, Nirlon Knowledge Park<br>Off Western Express Highway<br>Goregaon (E)<br>Mumbai 400 063, India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br>Western Express Highway<br>Goregaon (East),<br>Mumbai <b>400 063</b> , India |
| 印尼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r>Deutsche Bank Building, 4 <sup>th</sup> floor<br>Jl. Imam Bonjol, No. 80<br>Jakarta <b>10310</b> , Indonesia                        |
| 愛爾蘭    | 道富銀行與信託公司，英國分公司<br>Quartermile 3<br>10 Nightingale Way<br>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



|      |                                                                                                                                                       |
|------|-------------------------------------------------------------------------------------------------------------------------------------------------------|
| 以色列  | <b>Bank Hapoalim B.M.</b><br>50 Rothschild Boulevard<br>Tel Aviv, Israel 61000                                                                        |
| 義大利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r>Investor Services<br>Via Turati 27 – 3rd Floor<br>20121 Milan, Italy                                                                     |
| 象牙海岸 | 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r>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
| 牙買加  | <b>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b><br><b>Jamaica Central Securities</b><br>7, Holborn Road<br>Kingston 10, Jamaica, W.I.                       |
| 日本   |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br>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br>2-15-14, Konan, Minato-ku<br>Tokyo <b>108-6009</b> , Japan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HSBC Building<br>11-1 Nihonbashi 3-chome, Chuo-ku<br>Tokyo 1030027, Japan                                                             |
| 約旦   | 渣打銀行<br>Shmeissani Branch<br>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 2<br>P.O. Box 926190<br>Amman 11110, Jordan                                                |
| 哈薩克  | <b>JSC Citibank Kazakhstan</b><br><br>Park Palace, Building A,<br>41 Kazibek Bi street,<br>Almaty A25T0A1, Kazakhstan                                 |
| 肯亞   | 渣打銀行肯亞有限公司<br>Custody Services<br>Standard Chartered @ Chiromo, Level 5<br>48 Westlands Road<br>P.O. Box 40984 – 00100 GPO<br>Nairobi, Kenya          |
| 大韓民國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r>18th Fl., Young-Poong Building<br>41 Cheonggyecheon-ro<br>Jongro-ku, Seoul 03188, Korea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5F<br>HSBC Building #37<br>Chilpae-ro<br>Jung-gu, Seoul 04511, Korea                                                                  |
| 科威特  | 滙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Kuwait City, Sharq Area<br>Abdulaziz Al Sager Street<br>Al Hamra Tower, 37F<br>P. O. 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

|      |                                                                                                                                          |
|------|------------------------------------------------------------------------------------------------------------------------------------------|
| 拉脫維亞 | <b>AS SEB banka</b><br>Unicentrs, Valdlauči<br>LV-1076 Kekavas pag., Rīgas raj., Latvia                                                  |
| 立陶宛  | <b>AB SEB bankas</b><br>Gedimino av. 12<br>LT 2600 Vilnius, Lithuania                                                                    |
| 馬拉威  | <b>Standard Bank Limited</b><br>Kaomba Centre<br>Cnr. Victoria Avenue & Sir Glyn Jones Road<br>Blantyre, Malawi                          |
| 馬來西亞 | 德意志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br>Domestic Custody Services<br>Level 20, Menara IMC<br>8 Jalan Sultan Ismail<br>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      | 渣打銀行馬來一聞有限公司<br>Menara Standard Chartered<br>30 Jalan Sultan Ismail<br>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 馬利   |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r>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
| 模里西斯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6F HSBC Centre<br>18 CyberCity<br>Ebene, Mauritius                                                                       |
| 墨西哥  | <b>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b><br>3er piso, Torre Norte<br>Act. Roberto Medellín No. 800<br>Col. Santa Fe<br>Mexico, DF 01219     |
| 摩洛哥  | <b>Citibank Maghreb</b><br>Zénith Millénium Immeuble1<br>Sidi Maârouf – B.P. 40<br>Casablanca 20190, Morocco                             |
| 納米比亞 | <b>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b><br>Standard Bank Center<br>Cnr. Werner List St. and Post St. Mall<br>2nd Floor<br>Windhoek, Namibia |
| 荷蘭   | 德意志銀行<br>De Entree 195<br>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
| 紐西蘭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HSBC House<br>Level 7, 1 Queen St.<br>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
| 尼日   |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r>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                                                 |

|      |                                                                                                                                                                               |
|------|-------------------------------------------------------------------------------------------------------------------------------------------------------------------------------|
| 奈及利亞 | <b>Stanbic IBTC Bank Plc.</b><br>Plot 1712<br>Idejo St<br>Victoria Island,<br>Lagos <b>101007</b> , Nigeria                                                                   |
| 挪威   | <b>Nordea Bank AB (publ), Sweden</b><br>(ospending through its <u>branch</u> , Nordea Bank <u>AB (publ)</u> , filial i Norge)<br>Essendropsgate 7<br><b>0368</b> Oslo, Norway |
|      | <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b><br>(ospending through its Oslo branch)<br>P.O. Box 1843 Vika<br>Filipstad Brygge 1<br>N-0123 Oslo, Norway              |
| 阿曼   | <b>匯豐銀行阿曼有限公司</b><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2 <sup>nd</sup> Floor Al Khuwair<br>PO Box 1727 PC 111<br>Seeb, Oman                                                                |
| 巴勒斯坦 | <b>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br>Unicentre – Unitowers<br>I.I. Chundrigar Road<br>P.O. Box 4925<br>Karachi - 74000, Pakistan                                                               |
| 巴拿馬  | <b>花旗銀行</b><br>Boulevard Punta Pacifica<br>Torre de las Americas<br>Apartado<br>Panama City, Panama <b>0834-00555</b>                                                         |
| 秘魯   | <b>秘魯花旗銀行</b><br>Canaval y Moreyra 480<br>3 <sup>rd</sup> Floor,<br>San Isidro, Lima 27, Peru                                                                                 |
| 菲律賓  | <b>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br>Global Transaction Banking<br>Tower One, Ayala Triangle<br><b>1226</b>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
| 波蘭   | <b>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b><br>ul. Senatorska 16<br>00-293 Warsaw, Poland                                                                                           |
|      | <b>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b><br>31 Zwirki I Wigury Street<br>02-091 Warsaw, Poland                                                                                     |
| 葡萄牙  | <b>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荷蘭</b><br>(透過其阿姆斯特丹分行營運，並由里斯本分行支援)<br>De Entree 195<br>1101 HE Amsterdam, Netherlands                                                                            |
| 波多黎各 | <b>花旗銀行</b><br>235 Federico Costa Street, Suite 315<br>San Juan, Puerto Rico 00918                                                                                            |

|        |                                                                                                                                                                                                                                                                                                                                                 |
|--------|-------------------------------------------------------------------------------------------------------------------------------------------------------------------------------------------------------------------------------------------------------------------------------------------------------------------------------------------------|
| 卡達     | <p><b>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b><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p> <p>2 Fl Ali Bin Ali Tower<br/>Building no.: 150<br/>Airport Road<br/>Doha, Qatar</p>                                                                                                                                                                                                             |
| 羅馬尼亞   | <p><b>花旗銀行歐洲有限公司都柏林－羅馬尼亞分行</b></p> <p>8, Iancu de Hunedoara Boulevard<br/>712042, Bucharest Sector 1, Romania</p>                                                                                                                                                                                                                               |
| 俄羅斯    | <p><b>花旗銀行</b></p> <p>8-10 Gasheka Street, Building 1<br/>125047 Moscow, Russia</p>                                                                                                                                                                                                                                                             |
| 沙烏地阿拉伯 | <p><b>匯豐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公司</b><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p> <p>HSBC Head Office<br/>7267 Olaya - Al Murooj<br/>Riyadh 12283-22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p> <p><b>沙烏地英國銀行</b><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p> <p>Prince Abdulaziz Bin Mossaad Bin Jalawi Street<br/>(Dabaab)<br/>Riyadh 1141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p>                                       |
| 賽內加爾   | <p><b>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b></p> <p>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p>                                                                                                                                                                                                                                     |
| 塞爾維亞   | <p><b>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b></p> <p>Jurija Gagarina 12<br/>11070 Belgrade, Serbia</p>                                                                                                                                                                                                                                                    |
| 新加坡    | <p><b>花旗銀行</b></p> <p>3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br/>#07-00, Singapore 486026</p> <p><b>大華銀行有限公司</b></p> <p>156 Cecil Street<br/>FEB Building #08-03<br/>Singapore 069544</p>                                                                                                                                                              |
| 斯洛伐克   | <p><b>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b></p> <p>Šancová 1/A<br/>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p>                                                                                                                                                                                                                        |
| 斯洛文尼亞  | <p><b>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b></p> <p>Šmartinska 140<br/>SI-1000 Ljubljana, Slovenia</p>                                                                                                                                                                                                                                              |
| 南非     | <p><b>FirstRand Bank Limited</b></p> <p>Mezzanine Floor<br/>3 First Place Bank City<br/>Corner Simmonds &amp; Jeppe Sts.<br/>Johannesburg 2001<br/>Republic of South Africa</p> <p><b>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b></p> <p>3<sup>rd</sup> Floor, 25 Pixley Ka Isaka Seme St.<br/>Johannesburg 2001<br/>Republic of South Africa</p> |

|        |                                                                                                                                                   |
|--------|---------------------------------------------------------------------------------------------------------------------------------------------------|
| 西班牙    | <p>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p> <p>Calle de Rosario Pino 14-16,<br/>Planta 1<br/>28020 Madrid, Spain</p>                                                         |
| 斯里蘭卡   |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p>24, Sir Baron Jayatilake Mawatha<br/>Colombo 01, Sri Lanka</p>                                                             |
| 賽族共和國  | <p><b>UniCredit Bank d.d.</b></p> <p>Zelenih beretki 24<br/><b>71 000</b> Sarajevo<br/>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p>                   |
| 史瓦濟蘭   | <p><b>Standard Bank Swaziland Limited</b></p> <p>Standard House, Swazi Plaza<br/>Mbabane, Swaziland <b>H101</b></p>                               |
| 瑞典     | <p><b>Nordea Bank AB (publ)</b></p> <p>Smålandsgatan 17<br/>105 71 Stockholm, Sweden</p>                                                          |
|        | <p><b>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b></p> <p>Sergels Torg 2<br/>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p>                                       |
| 瑞士     | <p>瑞士信貸有限公司</p> <p>Uetlibergstrasse 231<br/>8070 Zurich, Switzerland</p>                                                                          |
|        | <p>瑞銀華寶瑞士有限公司</p> <p>Max-Högger-Strasse 80-82<br/>CH-8048 Zurich-Alstetten, Switzerland</p>                                                       |
| 中華民國台灣 | <p>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p> <p>296 Ren-Ai Road<br/>Taipei 1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p>                                                                  |
|        | <p>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p> <p>168 Tun Hwa North Road<br/>Taipei 105,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p>                                                       |
| 坦尚尼亞   | <p>渣打銀行（坦尚尼亞）有限公司</p> <p>1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br/>Corner Shaaban Robert St and Garden Ave<br/>PO Box 9011<br/>Dar es Salaam, Tanzania</p> |
| 泰國     | <p>渣打銀行（泰國）公開有限公司</p> <p>Sathorn Nakorn Tower<br/>14<sup>th</sup> Floor, Zone B<br/>90 North Sathorn Road<br/>Silom, Bangkok 10500, Thailand</p>  |
| 多哥     | <p>透過象牙海岸阿必讓渣打銀行象牙海岸有限公司</p> <p>23, Bld de la République<br/>17 BP 1141 Abidjan 17 Côte d'Ivoire</p>                                              |
| 突尼西亞   | <p><b>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b></p> <p>65 Avenue Bourguiba<br/>1000 Tunis, Tunisia</p>                                                  |
| 土耳其    | <p>花旗銀行有限公司</p> <p>Tekfen Tower<br/>Eski Buyukdere Caddesi 209</p>                                                                                |



|                    |                                                                                                                                                         |
|--------------------|---------------------------------------------------------------------------------------------------------------------------------------------------------|
|                    | Kat 3<br>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
|                    |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br>Eski Buyukdere Caddesi<br>Tekfen Tower No. 209<br>Kat: 17 4<br>Levent 34394 Istanbul, Turkey                                               |
| 烏干達                | 渣打銀行烏干達有限公司<br>5 Speke Road<br>P.O. Box 7111<br>Kampala, Uganda                                                                                         |
| 烏克蘭                | <b>PJSC Citibank</b><br>16-g Diloza St.<br>Kyiv 03150, Ukraine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br>杜拜金融市場 |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HSBC Securities Services<br>Emaar Square<br>Level 3, Building No. 5<br>P O Box 502601<br>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br>杜拜金融中心 |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HSBC Securities Services<br>Emaar Square<br>Level 3, Building No. 5<br>P O Box 502601<br>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br>阿布達比   | 匯豐銀行中東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HSBC Securities Services<br>Emaar Square<br>Level 3, Building No. 5<br>P O Box 502601<br>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
| 英國                 | 道富銀行與信託公司，英國分公司<br>Quartermile 3<br>10 Nightingale Way<br>Edinburgh EH3 9EG, Scotland                                                                   |
| 美國                 | 道富銀行與信託公司<br>One Lincoln Street<br>Boston, MA 02111<br>United States                                                                                    |
| 烏拉圭                | <b>Banco Itaú Uruguay S.A.</b><br>Zabala 1463<br>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
| 越南                 | 匯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br>(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br>Centre Point<br>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br>Phu Nhuan District<br>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     |                                                                                                                                                                     |
|-----|---------------------------------------------------------------------------------------------------------------------------------------------------------------------|
| 贊比亞 | 渣打銀行贊比亞有限公司<br>Standard Chartered House<br>Cairo Road<br>P.O. Box 32238<br>10101, Lusaka, Zambia                                                                    |
| 辛巴威 | <b>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b><br>（擔任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代表）<br>3rd Floor<br>Stanbic Centre<br>59 Samora Machel Avenue<br>Harare, Zimbabwe |

## 附錄三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 I. 獲准投資

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必須符合規例的規定。規例規定子基金的投資只限於：

- 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
- 4 UCITS 單位。
- 5 另類投資基金（AIF）單位。
- 6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 7 金融衍生工具。

#### II. 投資限制

上述投資須受以下投資限制約束：

##### 1. 一般投資限制

- 1.1 各子基金遵照中央銀行規定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獲准投資」一節（「第 1 節」）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1.2 各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 節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子基金對若干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的投資，惟：
  - 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必須包含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承諾；且
  -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子基金可於七日內按其估值的價格或概約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1.3 各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惟倘若其投資於每間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超過 5%，則其在該等發行機構所持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合計總值必須少於 40%。
- 1.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1.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 1.5 在引用第 1.3 段所述的 40% 限制時，第 1.4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將不會包括在內。
- 1.6 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存放於任何一家信貸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在歐洲經濟區認可的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的認可信貸機構並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的存款除外。

如屬存放於受託人的存款，是項限制可提高至 20%。
- 1.7 子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5%。

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所

認可的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的認可信貸機構，是項限制可提高至 10%。

- 1.8 儘管有上文第 1.3、1.6 及 1.7 段所規定，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所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得將超過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1.9 上文第 1.3、1.4、1.6、1.7 及 1.8 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單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 1.10 就上文第 1.3、1.4、1.6、1.7 及 1.8 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然而，子基金資產淨值 20% 的限額可應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
- 1.11 各子基金可將最多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個別發行機構取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全國抵押協會（Fannie Mae）、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及 Straight-A Funding LLC。

各子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的證券，任何一種證券所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30%。

## 2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 2.1 除非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訂明該子基金為一項「基金中基金」，否則子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的投資總額不會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2 如在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訂明該子基金為一項「基金中基金」，該子基金對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而對另類投資基金（AIF）（即非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的投資總額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2.3 若子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確保該集體投資計劃對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2.4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乃由經理人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經理人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經理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對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 2.5 若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子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顧問憑藉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子基金之投資而獲得任何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必須撥歸子基金所有。

## 3 一般規定

- 3.1 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如為其所管理的附屬屬金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 3.2 子基金不得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25% 的單位；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票據。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在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3.3 第 3.1 及第 3.2 段所訂的上限不適用於：**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ii) 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iv) 子基金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子基金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1.3 至 1.10、2.2、3.1、3.2、3.4、3.5 及 3.6 各段所訂限額，方可獲給予是項豁免，而倘若超出此等限額，則須遵守下文第 3.5 及 3.6 段的規定；
-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要求購回純粹為本身持有的單位而於只在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

3.4 子基金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所附認購權時，無需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3.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子基金於其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1.3 至 1.112.2 段條文約束，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3.6 若因子基金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件所訂限額，子基金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贖回交易的首要目的。

3.7 經理人或受託人若代表子基金行事，概不得以無備兌方式出售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不得沽空此等票據）、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金融衍生工具。

3.8 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3.9 子基金對其作出相關投資的任何實體不得擁有在法律或管理上的控制權。

**4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4.1 子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如通告所訂明者）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4.2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如相關），不得超過央行 UCITS 規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額。（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央行 UCITS 規例／指引所訂準則。）

4.3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惟該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乃須接受審慎監管並屬中央銀行所批准級別的機構。

4.4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須受中央銀行所訂定條件和限制規限，並只有在連同事先獲中央銀行批准的風險管理過程（「風險管理過程」）方可使用。風險管理過程令本基金能夠衡量、監控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只有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提供的金融衍生工具方可運用。本基金將應要求而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補充資料乃有關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包括所應用的定量限制及其有理由認為遵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經濟上適合每項子基金的直接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各主要投資項目級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目前子基金不擬為槓桿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若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產生輕微槓桿作用。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即子基金透過其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內含衍生工具元素的工具）而產生的增加風險承擔及槓桿作用，將會使用承擔法最少每日計算一次。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4.5 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日期，概無任何子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該定義乃根據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所訂定。

**5 合資格交易對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5.1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在歐洲經濟區（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授權之信用機構；
- ii. 在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內認可的信用機構；
- iii. 在澤西島、根西島、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的信用機構；
- iv. 投資公司，根據金融工具中市場指令所授權；
- v. 取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發給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實體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為聯準會銀行控股公司統整監督對象。



- 5.2 若交易對手合乎上述 5.1iv 或 5.1v 之意義：
- (a) 發行機構曾為 ESMA 註冊監管之信評機構賦予信評對象，代表相關子基金，投資經理人在信用評估流程中，應考慮相關信評結果；且
  - (b) 若交易對手經上述次條文 (a) 所述之信評機構降級至 A-2c 或以下（或可比較之信評），應立即對此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5.3 若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為重新締約之對象，重新締約後，交易對手必須
- (a) 為合乎以上 5.1 所述之任何一種種類；或
  - (b) 符合以下性質之中央交易對手：
    - (i) EMIR 授權或認可；或
    - (ii) 根據 EMIR 第 25 條，等待 ESMA 認可，且實體分類為：
      - A.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清算機構；或
      - B.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定義之衍生工具清算組織。

## 6 有關子基金投資俄羅斯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若直接投資於俄羅斯，則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MICEX-RTS 買賣的股本證券。

## 7 借貸限制

規例規定，就每項子基金而言，本基金：

- (a) 除臨時借入合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外不得作出借貸。受託人可以子基金資產作抵押，以擔保該等借貸。在釐定未償還借貸的百分比時，不得以貸方結餘（例如現金）抵銷借貸；
- (b) 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購入外幣。就計算(a)段的借貸限制時，以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列作借貸，惟用作抵銷的存款須相等於或高於未償還外幣貸款的價值。然而，倘外幣借貸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則超出之數會被視作上文(a)段所指的借貸。

## 8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 一般情況

每一子基金可在規例及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下運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此等技巧及工具的運用應付合有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此等技巧及工具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從而達致減輕風險、降低成本或增加子基金的資本或收入回報，惟該等交易不得屬投機性質），當中包括透過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便為防範匯率風險而提供保障。

該等技巧及工具的使用詳情將於本基金的年度或中期賬目內披露。

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可包括交易所買賣的投資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貨幣期貨及遠期（為管理匯率風險等目的）、指數期貨（為在將每日流量股本化時盡量減低交易成本之目的）、期權（為達致成本效益等目的，例如購入期權比購入相關資產更具成本效益）、掉期（為管理貨幣風險等目的）。子基金亦可為直接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而該意向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不論是為直接投資目的或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均必須符合央行之 UCITS 規例及關連中央銀行指引，以及如情況相關，符合下文標題為「抵押品政策」項下所載的抵押品政策。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包括下文有進一步詳述的回購與/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的使用。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而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並非用作直接投資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應理解為指符合以下準則的技巧及工具：

- (a) 在經濟上屬適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 (b) 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
  - (i) 減低風險；
  - (ii) 減低成本；
  - (iii) 在一個與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及規例之第 70 與 71 條所訂明的風險分散規則符合一致的風險水平下，為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 (c) 其風險獲本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捕捉（只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及

- (d) 其不能導致子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變更或增加與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風險比較的新增附加風險。

有關方面可發展適合子基金使用的新技巧及工具，而經理人可（在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規限下）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

## 8.2 使用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經理人可按照央行之 UCITS 規例中所訂明的條件及限制訂立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倘若經理人代表任何子基金參與該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該等技巧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8.2.1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實行。

8.2.2 與經理人代表之子基金簽訂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相對人

(a) 應由 ESMA 註冊監管之信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該評等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納入考量；及

(b) 如果交易相對人被前項 (a) 所述的信評機構降級為 A-2 或以下（或同等評級），應立即對交易相對人重新進行信用評估。

8.2.3 經理人代表子基金尋求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8.2.4 如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其將尋求確保其能夠隨時按累算基準或按市價計算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款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可按市價計算基準隨時收回時，反向回購協議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應用作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8.2.5 如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其將尋求確保其能夠隨時根據回購協議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回購協議。

8.2.6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並不構成分別為規例第 103 條及規例第 111 條而訂立的借出或貸出。

8.2.7 所有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並已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開支/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益）的收益，將退回有關子基金。獲支付該等直接或間接成本和費用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或實體的身份，連同該等實體是否經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方的確認，將在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中披露。

8.2.8 於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經理人得代表各子基金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但不能從事任何其他證券融資交易。代表子基金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通常會涉及將子基金的有價證券(即股票)暫時轉讓給借款人，借款人同意在未來的某一時間點歸還相同的有價證券給子基金。在進行該交易時，子基金得透過向借款人收取該有價證券的費用(扣除任何直接或間接營運或交易成本)來增加有價證券的回報，同時保留有價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可由經理人酌情進行有價證券借貸的子基金的最大比例為資產淨值的 100%，然而，進行有價證券借貸的比例通常被期待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9 抵押品政策

9.1 子基金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方面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為抵押品。本基金就其使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或就其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收到的所有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載準則：

- (a) **流通性**：所收到的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高流通性及在定價具透明度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到的抵押品亦符合規例第 74 條的條款。
- (b) **估值**：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所收到的抵押品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值，而展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被接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度保守的扣減則作別論。抵押品按市值計價。
- (c) **發行機構的信貨質素**：所收到的抵押品應屬優質。經理人將確保：
- 發行機構是否為 ESMA 註冊監管之信評機構給予信評對象，代表相關子基金，投資經理人在信用評估流程中，應考慮到此信評；且
  - 若發行機構被上述次段落 (i) 所述之信評機構降級至兩個最高短期信評以下，代表相關子基金，投資經理人應立即對該發行機構重新信用評估。
- (d) **相互關係**：所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代表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必須有確切理據，預期其不會展示出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互關係。

**分散（資產集中）**：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地分散，指定發行機構的投資參與最高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子基金由不同的交易對手投資參與，不同的抵押品籃子合併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 20%投資參與限額。

- (e) **多元化**

- i. 基於下述次條文 (ii) 之前提，抵押品必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地多元化，任一發行機構的投資參與最高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子基金由不同的交易對手投資參與，各種抵押品籃子合併計算，以確保單一發行機構投資參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20%。
- ii. 若子基金收受來自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且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佔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此子基金得完全抵押於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且此等證券及工具由會員國、其地方主管機構、非會員國、一個以上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可被接受作為超過子基金淨值 20% 之抵押品的會員國、其地方主管機構、非會員國、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證券，如上 1.11 所述。

所收到的抵押品如連同所有權轉移，應由受託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並且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存託人／託管人持有。

9.2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抵押或再投資。

9.3 得自子基金之現金抵押品不可投資於下列各項以外的項目：

- i. 在相關機構的存款；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反向回購協議，條件為有關交易必須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及經理人能夠代表有關子基金隨時按累算基準收回全數現金款額；
- iv.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工具的一般定義的指引（參考CESR/10-049）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依本條文 9.3 原則，「相關機構」意指於歐洲經濟區（EEA）內獲授權之信用機構，或 199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匯聚協議簽署國（非 EEA 會員國）內獲授權之信用機構，或於澤西島、根西島、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或授權之信用機構。

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規定予以分散。所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可存放為存於交易對手或任何與交易對手有關或相關之單位的存款。

在計算子基金遵守 UCITS 對發行機構集中的限制時，必須考慮到透過投資抵押品所創造之投資參與。

9.4 獲准抵押品類型

倘若子基金因買賣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因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收到抵押品，經理人擬代表有關子基金，在有關抵押品符合上文第 9.1 節(a)至(f)所載的準則之情況下，接受以下形式的抵押品：

- (a) 現金；
- (b) 在下文(c)及(d)的規限下，具備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的最低評級 AAA/Aaa 級的政府債券；
- (c) 由美國、法國、德國及英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可在該等證券未能符合上文(b)所訂明最低評級的情況下可獲接受，但該等證券須至少獲標準普爾給予 AA-評級或穆迪給予 Aa3 評級。
- (d) 日本政府發行之債券得不符合上述（b）最低評等的規定，但債券評等應至少有標準普爾評等 A +，穆迪評等 A1。

9.5 所需抵押品水平

投資經理人將按照所執行交易的性質及特性、所涉交易對手及當時市況而對子基金為交易其中一方的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確定所需抵押品水平。就若干類型交易而言，包括例如用以管理匯率風險的外匯遠期，則無需任何抵押品。

9.6 扣減政策

根據有關資產級別的市場標準，以及取決於發行機構的信貨質素及價格波動性、計價貨幣及抵押品的到期期限，以及按照下文 9.7 所述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將須作出扣減。扣減將不應用於現金抵押品。

適用至特定扣減或避免適用扣減至任何特定資產級別之所有決定，都會提出理由並予以記錄。

9.7 子基金如收到至少為其資產淨值 30% 的抵押品，需實行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通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讓投資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評估所附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流通性壓力測試政策將至少訂明以下各項：

- (a) 壓力測試情況分析，包括標度、證明及敏感度分析的設計；
- (b) 以實驗為依據的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通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報告頻率及限制/損失的承受限額；及
- (d) 減低損失的緩和行動，包括扣減政策及差距風險保障。

## 附錄四 子基金詳情

###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美元（基本貨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主要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本證券，這些證券均由在美國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美國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經理人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經理人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經理人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由標準普爾道瓊斯公司編制的股票指數，該指數一般由按市值計算的 500 家美國最大公司組成。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及紐約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紐約證券交易所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貨幣）  | 類型   |
|---------|------|
| A（美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B（美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E（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M（美元）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有關首次發售期後）、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泛歐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本證券，這些證券均由在歐洲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歐洲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經理人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經理人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經理人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指數是一個自由浮動調整的市值指數，旨在衡量歐洲已開發市場的股票表現。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倫敦、巴黎及法蘭克福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倫敦、巴黎及法蘭克福的證券交易所均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美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歐元）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有關首次發售期後）、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泛歐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本證券，這些證券由在包括英國在內的歐洲已開發國家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包括英國在內的歐洲已開發國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經理人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經理人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經理人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歐洲小型股指數是一個浮動調整的、市值加權、基於規則的證券基準，屬於歐洲股票市場可用市值的公值 14%。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倫敦、巴黎及法蘭克福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倫敦、巴黎及法蘭克福的證券交易所均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歐元）      | 累積級別 |
| S（歐元）      | 累積級別 |

\*當 S 類資產淨值達 1 億歐元（或董事決定之其他金額），董事得自行決定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對 S 類單位的認購停止。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首次發售期後）、轉換與贖回及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東證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本證券，這些證券由在日本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日本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管理公司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管理公司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管理公司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東證指數是東京證券交易所較大資本公司所有普通股的綜合指數。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及東京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東京證券交易所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日圓）      | 累積級別 |
| A（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B（日圓）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日圓）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有關首次發售期後）、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日本小型股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小型資本公司股本證券，並且由在日本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日本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管理公司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管理公司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管理公司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日本小型股指數是一個浮動加權的、基於規則的證券基準，屬於日本股票市場可用市值的估值 14%。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及東京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東京證券交易所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1) |
|------------|--------|
| A（日圓）      | 累積級別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A（英鎊）      | 累積級別   |
| B（日圓）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日圓）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亞太（日本除外）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本證券，並且由在包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國家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包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的國家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具體而言，該子基金將在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投資。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管理公司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管理公司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管理公司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太平洋指數（日本除外）是一個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太平洋地區已開發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香港、新加坡及悉尼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香港、新加坡及悉尼的證券交易所均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美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B（美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美元）      | 累積級別 |
| M（歐元）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有關首次發售期後）、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國家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各國亞太（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已開發及新興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並且由在日本以外的亞太地區國家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日本以外的亞太地區國家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意味著不低於 51%）的公司發行。雖然該子基金擬對該等股本證券直接進行大量全資投資，其或亦可通過存託憑證投資（ADR、EDR、GDR 及 NVDR）間接投資該等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管理公司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管理公司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管理公司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各國亞太（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是一個浮動加權的，基於規則的證券基準，屬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可用市值的估值 14%。

該子基金投資於在亞太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擁有其註冊辦事處或執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發行人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台灣和泰國——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60%。因此，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並且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香港、新加坡及悉尼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香港、新加坡及悉尼的證券交易所均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美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A（英鎊）      | 累積級別 |
| B（美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美元）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全球監管市場上交易的股本證券。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管理公司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管理公司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管理公司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指數是一項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已開發市場的股票市場表現。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紐約、倫敦及東京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紐約、倫敦及東京的證券交易所均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美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A（英鎊）      | 累積級別 |
| B（美元）      | 累積級別 |
| B（英鎊）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歐元）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1)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有關首次發售期後）、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小型股指數連續三年的回報率。該子基金將主要（意味著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在全球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小型資本公司的股本證券。該子基金將大量全資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

基於對其估值和盈利前景的分析，管理公司使用專有定量模型來辨識其認為相對於其業內同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管理公司從這個證券池中尋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具有最佳的預期風險回報率，以實現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確定最佳預期風險回報率時，管理公司將考慮可獲得的 ESG（環境的、社會的和政府的）資訊，例如排放數據、公司行為和多樣性，以及財務資訊，產生的投資組合預計將展示出較指數相比改進的 ESG 數據。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是一項浮動調整、市值加權的、基於規則的證券基準，屬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世界小型股指數每個已開發國家可用市值的估值 14%。

## ■ 營業日/交易日的定義

營業日：都柏林、紐約、倫敦及東京一般視作營業日的日子，惟紐約、倫敦及東京的證券交易所均須於該日開門營業。

每一營業日應為交易日。

## ■ 各級別

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起，本子基金推出下列級別：

| 級別<br>（貨幣） | 類型   |
|------------|------|
| A（美元）      | 累積級別 |
| A（歐元）      | 累積級別 |
| AD（歐元）     | 派息級別 |
| A（歐元）對沖    | 累積級別 |
| A（英鎊）      | 累積級別 |
| B（美元）      | 累積級別 |
| B（歐元）      | 累積級別 |
| E（歐元）      | 累積級別 |
| M（美元）      | 累積級別 |

各級別之適用條款載於附錄五。

## ■ 交易要求截算時間

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截算時間：有關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下午 1 時正。

## 附錄五 各級別

所有級別的投資詳情如下：

各子基金於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所推出的級別載於附錄四子基金詳情。

適用於所有級別的款條(無論該級別是否已推出)均列於下表。首次發售期和首次發售價的詳情僅與尚未推出的級別相關。

所有級別皆可分為累積級別或派息級別，關於派息級別的相關詳情(包括派息政策)如下。

任何子基金之 A 類、I 類及 M 類單位僅供符合本公開說明書 5.1.1 章節所明確規定資格者投資。

### ■ 費用及收費

依據子基金類型，每個級別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明列如下：

每個級別亦可當作對沖級別，對沖級別除了下列費用外，將另行收取每年 0.03% 的級別對沖費用。

關於本基金費用及收費，以及適用之級別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6 章節。

### 大型基金可用之級別：

...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泛歐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 單位級別 | 實際全年管理費 | 分銷費   | 首次認購費      |
|------|---------|-------|------------|
| A    | 0.70%*  | n/a   | n/a        |
| B    | 1.35%*  | n/a   | Up to 4.5% |
| E    | 1.35%   | 0.75% | n/a        |
| M    | n/a     | n/a   | n/a        |

\* ...的實際全年管理費為 A 類單位 0.85% 和 B 類單位 1.50%

### 小型基金可用之級別：

...

安盛羅森堡泛歐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國家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 單位級別 | 實際全年管理費 | 分銷費 | 首次認購費      |
|------|---------|-----|------------|
| A    | 0.80%   | n/a | n/a        |
| B    | 1.50%   | n/a | Up to 4.5% |

|    |       |       |     |
|----|-------|-------|-----|
| E  | 1.50% | 0.75% | n/a |
| M  | n/a   | n/a   | n/a |
| S* | 0.30% | n/a   | n/a |

\* S 類單位僅提供予以下小型基金：...及安盛羅森堡泛歐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 可用幣別、最低首次認購額和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和首次發售價

| 單位級別 | 可用幣別 | 最低首次認購額/<br>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 | 最低後續認購額     | 首次發售價 |
|------|------|-----------------------|-------------|-------|
| A    | USD  | 100,000               | 5,000       | 10    |
|      | EUR  | 100,000               | 5,000       | 10    |
|      | JPY  | 13,000,000            | 650,000     | 1,000 |
|      | GBP  | 100,000               | 5,000       | 10    |
|      | CAD  | 126,000               | 6,000       | 10    |
|      | CHF  | 100,000               | 5,000       | 10    |
| B    | USD  | 5,000                 | 2,000       | 10    |
|      | EUR  | 5,000                 | 2,000       | 10    |
|      | JPY  | 650,000               | 250,000     | 1,000 |
|      | GBP  | 3,500                 | 1,500       | 10    |
|      | CAD  | 6,000                 | 2,500       | 10    |
|      | CHF  | 5,000                 | 2,000       | 10    |
| E    | USD  | 5,000                 | 2,000       | 10    |
|      | EUR  | 5,000                 | 2,000       | 10    |
|      | JPY  | 650,000               | 250,000     | 1,000 |
|      | GBP  | 3,500                 | 1,500       | 10    |
|      | CAD  | 6,000                 | 2,500       | 10    |
|      | CHF  | 5,000                 | 2,000       | 10    |
| I    | USD  | 30,000,000†           | 1,500,000†  | 10    |
|      | EUR  | 30,000,000            | 1,500,000   | 10    |
|      | JPY  | 3,678,000,000         | 184,000,000 | 1,000 |
|      | GBP  | 20,000,000            | 1,000,000   | 10    |
|      | CAD  | 37,800,000            | 1,800,000   | 10    |
|      | CHF  | 30,000,000            | 1,500,000   | 10    |
| M    | USD  | 1,000,000             | 1,000,000   | 10    |
|      | EUR  | 1,000,000             | 1,000,000   | 10    |
|      | JPY  | 125,000,000           | 125,000,000 | 1,000 |
|      | GBP  | 700,000               | 700,000     | 10    |
|      | CAD  | 1,260,000             | 1,260,000   | 10    |
|      | CHF  | 1,000,000             | 1,000,000   | 10    |
| S*   | USD  | 3,000,000             | 1,000,000   | 10    |
|      | EUR  | 3,000,000             | 1,000,000   | 10    |
|      | JPY  | 367,800,000           | 18,400,000  | 1,000 |
|      | GBP  | 2,000,000             | 700,000     | 10    |
|      | CAD  | 3,780,000             | 1,260,000   | 10    |
|      | CHF  | 3,000,000             | 1,000,000   | 10    |

\*對任一特定子基金而言，當 S 類資產淨值達到 1 億美元/歐元/英鎊或 1 億 1 千 4 百萬日元（或董事決定之其他金額），董事可自行決定單位持有人或新投資人對 S 類單位的認購結束。

†

經理人有權決定銷售任何其出售低於上述水平，和/或降低最低首次/後續投資額的單位持有人之剩餘單位。

- **所有派息級別的分派政策**

所有派息級別將以級別名稱中有“D”來表示，所有派息級別的股息將在每年 10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宣告，並在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首次發售期**

對於所有尚未推出的級別，後續的首次發售期將於愛爾蘭時間 2019 年 2 月 28 日晚上 9 點結束。